

中國國民黨叢書

血花集

張天化編



中國文化出版社印行

830.8

305

3

中國國民黨叢書

血 花 集

張 天 化 編

中國文化出版社印行

# 中國國民黨叢書敘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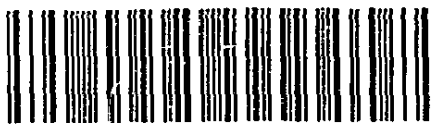
本黨創立五十餘年，自與中會同盟會以民黨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皆由締造，期以負荷建國大業。滿清顛覆，民國紀元，封建勢力，興替不一。一時代有一時代之革命任務，本黨靡不屑其艱鉅，而全力以池。此五十年間，革命精神，炳如日星，而更實浩瀚，追述匪易，時日久遠，老成凋謝，史跡淹滅，整理益難。本黨同志，恐俱有伏生百歲言不可曉之憾。本叢書之編輯，實不可一日緩矣。

世界各民族之復興，莫不有其中思想之導引。我國處茲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際，凡我同胞，俱能激發良知，堅強抗戰信念者，實賴本黨總理所倡導之三民主義，與總裁堅苦卓絕之奮鬥精神所感召。本叢書之目的，即在加強國民對本黨之認識，使全國國民集中於本黨領導之下，堅固凝結，共赴抗戰建國之大任。

由上所述。本叢書之編輯，要在發揚本黨之光榮歷史，闡明總理之遺訓，暨總裁之偉大言行，與夫我革命諸先進之革命理論，俾全國民衆以三民主義為鵠的，確立共同之信念，以奠定民族復興之始基。茲乃蒐集資料，博採羣言，依歷史之演變，辨性質之異同，彙為

中國國民黨叢書敘言

一



3 0663 4541 8



859  
3/5

下列四篇：（一）與本黨歷史相關之事件，如興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之文獻等；（二）總理與諸先進所發表之一切革命理論；（三）總裁歷次發表對內對外之重要言論；（四）中外學者發揚本黨主義之論著；俾讀者手此叢書，即可窺得本黨史實及有關本黨著述之全豹。

昔荀悅有云：「立典有五志焉，一其五志以達道義居首。劉知幾廣以三科，立有一明非惡之目。蓋書而不法，何以示後？彰善癉惡，古賢所尚。本叢書之取材，自以道備文章允可昭垂後世者爲限，雖在黨國曾獲虛譽，今已叛變辱節者，衆已共棄，罪不可贖，此類文件，自在屏棄。」

本叢書之編輯，事屬草創，見聞未廣，徵集斯難。辛亥以前，年代久遠，本黨文獻，既多遺逸。民元以後，迭遭變亂，亦復散失，纂編斯集，僅俱粗規，蕪略簡略，在所難免，惟珍裘以衆腋成溫，廣廈以羣材合構，則所望假以時日，旁求博採，則補遺益陋，謹俟賢哲，探賸索隱，有待大雅矣。

# 血花集 敘

這一編的文字，全是吳徐龍等諸先烈血淚的結晶，成仁取義，爲國犧牲後所僅留下來的。一點遺墨；雖是殘編斷簡，而諸先烈的苦心孤詣，熱血丹誠，俱充滿於字裏行間；這就是綿延中華民族的生機，扶持中華民國的正氣，使得我國今後的同胞，讀過這一編以後，個個熱血沸騰，丹心耿耿，鼓起精神，努力來救民救國，以竟諸先烈未竟之志，以盡吾人應盡之責。所以這一本書，確是發揚民族精神的至寶。

中山先生嘗說：『中國只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試問怎樣才可以算國族主義？要知道這書中所說到的諸先烈，就是奉行『國族主義』的先知先覺，能跳出了家族主義與宗族主義的範圍，爲我國今後的同胞，樹立一個偉大的模範。

吳樹烈士在與妻書中說，『吾期望於子者，思想日漸發達，智力日漸進步，而導以民族之主義，愛國之精神者，亦爲同胞起見也。』這就是吳烈士化家族爲國族的名言，犧牲一己的愛情，以及一切人世的俗福，以謀全民族的解放與生存，大義昭然，自可爭光日月。

林覺民烈士在與妻書中說：『吾充吾愛汝之心，助天下人愛其所愛，所以敢先汝而死，不顧汝也。汝體吾此心於啼泣之餘，亦以天下人爲念，當亦樂犧牲吾身與汝身之福利，爲天下人謀永福也，汝其勿悲。』這是林烈士犧牲一己的私情而爲天下人謀永福的痛語，也就是林烈

士化家族爲國族的真精神。

我國人士，由少至壯、至老，一生辛苦，往往東奔西跑，日夜勤勞，又何能說他是不努力；可是實際上總是爲家者多，爲國者少。口頭上說起來是『國家』，先國而後家；事實上的表現，是有家而無國，不是無國，是只知有家，不知有國，不僅因家忘國，甚至利家害國！如軍閥官僚之類，營私舞弊，貪贓枉法，家私積到幾千萬還以爲不足。要問他們爲什麼如此？他們是爲家庭，爲子孫；就不曉得，一旦國破，家也不保。何如努力爲國，國之光榮，家亦永保，子孫也不至淪爲奴隸。不過他們眼光太短，見不及此。病根所在，就是只知有家族不知有國族。

本編所列的諸烈士——未收入的也很多，如三月廿九革命史，紅花崗四烈士傳，可以參看——皆是爲國族犧牲，因其時我族所處的地位，較現在還要惡劣。這是因爲在民國紀元前二六八年，滿人入關，漢族亡國，處於奴隸地位二百六十八年，倘若沒有諸先烈的稟承，總理的訓導來努力犧牲，漢族的光復，還不知要遲到何時；民族的復興，更不知期於何日。所以我們現在得爲中華民國的一個自由國民，皆是受的諸先烈之賜。然而火傳薪盡，一念到中華民國締造的艱難苦痛，不由不想諸先烈的豐功偉績，使人長歎唏噓。

我們就僅僅一點歎息算完事了嗎？當然不對的。我們要稟承諸先烈的精神，依着 總理的遺訓，繼續努力；要繼續爲國族，爲全民族努力，要造成一個民族主義的國家，實行民權

主義的政治，適合民生主義的社會；更使全國人民深明知難行易的學理，而大家齊心努力於求知，求真知，求科學的知；然後才不負諸先烈的頭顱碧血，使諸先烈有知，也可以含笑於地下。

諸先烈所完成的，是將奴隸的四萬萬同胞，從滿人的壓迫之下，解放出來，更跳出數千年一姓專制的虐政，而成爲中華民國。他們那種大無畏精神，又得 總理的指揮訓導，所以在數十年間，成功如此之偉，這不得不令人驚訝崇拜。他們爲民族謀生存，爲漢族謀光復，爲同胞謀自由，已先後肝腦塗中原，碧血潤黃土了；然而形骸雖沒，而諸先烈的精神，則萬古常存，永垂不朽。

現在他們已爲奮鬥而犧牲了，可是他們却將這錦繡河山，大好的中華民國，整個的，完全的交給我們，交給我們同志，交給我們同胞，交給我們四萬萬自由民衆，我們應該怎樣，才能對待住他們，對得住自己。我們沒有別法，我們只有秉承諸先烈的精神，來繼續努力，努力建設，努力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

這一本書，就是諸先烈精神之所寄托，看這些字裏行間，一絲絲，一縷縷的碧血，正在活躍着，鼓舞着，它要跳進四萬萬人民的心中，喚醒四萬萬的民衆，振起中華民族的精神，召回中華民國的國魂。

一絲絲，一縷縷的碧血，正在活躍着，鼓舞着。我們的同志，同胞，民衆們，一齊起來

血花集

努力吧！

民國十七年五五紀念日張天化敬啟



# 血花集上編目錄

吳樞遺書

- 一、暗殺時代
- 二、暗殺主義
- 三、復仇主義
- 四、革命主義
- 五、揭鐵良之罪狀
- 六、殺鐵良之原因
- 七、殺鐵良之效果
- 八、敬告我同志
- 九、敬告我同胞
- 十、復妻書
- 十一、與妻書
- 十二、與章太炎書
- 十三、與同志某君書

血花集目錄

十四、吳烈士樾意見書

### 血花集下編目錄

一、徐錫麟供詞

二、秋瑾女俠遺詩

三、熊成基供詞

四、黃克強與中山先生書

五、方聲洞家書

六、林覺民家書

七、鍾明光自挽詩

八、鍾明光絕筆書一束

### 附錄

一、吳樾之炸藥譯載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

二、徐錫麟之刺恩銘

三、秋瑾女俠傳略

- 四、方澤洞傳路
- 五、林覺民傳
- 六、鍾明光傳

血花集目錄



# 血花集上編

吳樾遺書

## 自序

予生八年卽失母，惟二兄撫養之。數年兄亡，予父棄官爲賈。至是迫于家計，不得安居，復奔走風塵間，集所得以爲子弟兄教養之用。予年十三，遂舉科名。歲歲疲於童試。年二十始不復以八股爲事，日惟誦古文辭。有勸予應試者，輒拒之。年二十三，自念親老家貧，里處終無所事，乃飄然游吳。不遇，遂北上。斯時所與交游者，非官卽幕，自不覺怦怦然動功名之念矣。逾年，因同鄉某君之勸，考入學堂肄業，於是得出身派教習之思想，時往來於胸中，豈復知朝廷爲異族，而此身日在奴隸叢中耶？又逾年秋，友人某君授予以革命軍一書，三讀不置，適其時奉天被佔，各報驚傳，至是而知家園危亡之在邇，舉昔卑污之思想，一變而新之。然於朝廷之爲異族與否，仍不在意念中也。逾時，某君又假予以清議報，閱未幾，而作者之主義，卽化爲我之主義矣。日日言立憲，日日望立憲，向人則曰：西后之誤國，今皇之聖明。人有非康梁者，則排斥之，卽自問亦信梁氏之說之登我於彼岸也。又逾時，閱

得中國白話報，警鐘報，自由血，孫逸仙新廣東，新湖南，廣長舌攘書，警世鐘，近世中國秘史，黃帝魂等書。於是思想又一變，而主義隨之。乃知前此梁氏之說，皆誤我矣。夫梁氏之爲滿會游說，有革命之思想者，皆能詳言之，無俟我曉曉矣。然予恨梁氏之說之幾以誤我者，其誤我同胞，當不止千萬也。予願同胞，甯爲夢夢不醒之漢族愚民，而不爲半睡半醒之滿洲走狗。蓋夢夢不醒之愚民，其天良未泯，雖認賊作父，亦苦於不自知，一旦夢醒，究未有不欲殺盡逆賊而復九世之仇也。若半睡半醒之滿奴，名則以瑪志尼加富爾自居，實則吳三桂洪承疇之不若，甚至欲遂一己之私心，甘作同胞之公敵。有告以宗旨之不正，而行事之皆私者，則彼積羞怒而成仇，遂不惜強詞以奪理。昌言曰：『國朝之制，滿漢平等。』又曰：『滿洲之政治，大地萬國所未有。』又曰：『今皇仁聖，不惜犧牲已位，以立憲政。』此等云云，蓋欲斷送漢族於無自立之一日，而爲滿洲謀其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予於是念念欲殺盡此輩。然此輩皆漢人也，皆漢人而爲滿會之奴隸也。滿會之使此輩爲奴隸，甘害同胞，以利異族，則滿會之手段，不亦甚毒矣。雖然，此輩爲奴隸者也，滿會造奴隸者也，不清其源，而絕其流，又烏乎可？予於是念念在排滿。夫排滿之道有二：一曰暗殺，一曰革命。暗殺爲因，革命爲果。暗殺雖個人而可爲，革命非羣力即不效。今日之時代，非革命之時代，實暗殺之時代也。予逼求滿會中，而得其巨魁二人：一則奴漢族者，一則亡漢族者，奴漢族者在今日，亡漢族者在將來；奴漢族者，非那拉淫婦而何？亡漢族者，非礮良逆賊而何？殺

那拉淫婦難，殺鐵良逆賊易，殺那拉淫婦，其利在今日；殺鐵良逆賊，其利在將來。殺那拉淫婦，去其主動力；殺鐵良逆賊，去其助動力。主動力無盡，而助動力有盡。予於是念念在殺鐵良。然此念雖立，其如徒手無其何！勢不得不稍俟時日。

逾時有萬福華刺王之春案出。又逾時，忽有刺客某，刺鐵良逆賊未成而逝。並有王漢麟刺鐵良逆賊未遂而先自盡之報。之三子者，其志可嘉，其風可慕。然予不能不爲之抱憾者，蓋以萬子之刺術固疎，而所指之事亦不過曰聯俄之主義而已。夫以聯俄之主義爲非，則所是必在聯日。聯俄主之滿洲，聯日亦主之滿洲，滿洲既不可恃，日人又安可恃乎？試問今日我同胞，其不欲自去奴隸之籍則已；苟欲去之，則必先事排滿；而排外非所計也。若刺客某，則又不免失之於怯。雖其目的較萬子爲善，而予生死關頭，又不若萬子之分明矣。若王子則必有餘而智不足，雖其一死，足以加勉他人，然於事實上，不免失之一籌。使於順德失望時，卽起身來京，或者卒成其志，究未可知。卽不遇，亦可將鐵良同類之人一刺之，以爲代價，則王子不虛死矣。雖然，王子之死，非勉他人，乃勉我耳。予之存此志，已有數月。此志偶於友人某君前言之，計在萬福華事以前數月。王子復先我而行之，雖其不成，亦足見王子之志與我同也。王子有靈，當不使我復蹈萬子之轍。今者，予之槍具，已自日本購來，其運遲吾行者，一因此身之事務未清，二因其人受再次之驚，家居多所防備，擬緩數月，觀其動靜，然後就道。斯時友人某君知予之志，遂勸余筆之於書，以遺後世，以釋人惑。予自惟素

不能文，即強爲之，爲能言之成理，足以動人觀聽。且以我心之所求者，在實事而不在虛文，使來者皆事虛文，恐實事終無可成之日。予願予死後化一我而爲千萬我，前者休，後者起，不殺不休，不盡不止，則予之死，爲有濟也。然一念萬王三予之後，竟未聞有接踵而興者，則予當此發軔之始，似不宜不有所觀感於同胞矣！今即邇來之所見，並信札之有關於此者，亦連類及之，綴爲若干篇，名曰暗殺時代，是爲序。



# 吳樾遺書

## 一 暗殺時代

昔法人盧索有言曰：「弱爲強制，亦出於不得已耳。」苟一旦脫其桎梏，不得不謂之盛業也，明矣。夫然，我同志諸君若欲驅除強胡，不得不革命；欲保全種族，不得不革命；欲去奴隸之籍，而爲漢土之主人翁，不得不革命；革命革命，予耳聞之，而不禁口流涎沫矣。然徒聆此革命之空言，而不見彼革命之實行，此何爲者？何以時而封報館，時而禁新書，時而殺學生，時而拿黨人，初不聞一與問罪之師，而驟召革命者？夫亦曰，人類之不齊，人心之不一。言革命，則畏首畏尾，願身命而不前，未足與有爲也。予於是西驗歐洲，東觀日本，而見其革命之先，未有不由於暗殺，以布其種子者。俄之虛無黨，其近事矣。今日大地上，轟轟烈烈，傾人耳目者，莫若虛無黨之名。夫亦知虛無黨之於今日，爲何時代乎？於昔日又爲何時代乎？吾敢斷言曰：「十九世紀下半期，爲虛無黨之暗殺時代。二十世紀上半期，則爲虛無黨之革命時代。」不有昔日之因，焉得今日之果。我漢族何爲乎？我同志諸君何爲乎？吾又敢斷言曰：「今日爲我同志諸君之暗殺時代，他年則爲我漢族之革命時代。欲得他年之果，必種今日之因。我同志諸君，勿趨前，勿步後，勿涉獵，勿趨趨，時哉不可失。正時乎不再來！手提三尺劍，割盡滿人頭，此日正其時矣。吾願爲同志諸君之先驅，吾更願

同志諸君之日繼我後。同志諸君，其願從我乎！

## 二 暗殺主義

譚嗣同有言曰：「志士仁人，求爲陳涉楊玄感，以供聖人之驅除，死無憾焉。若其機無可乘，則莫若爲任俠，亦足以伸民氣，倡勇敢之風，是亦撥亂之具也。」又曰：「困於君權之世，非此益無以自振拔，民乃益愚弱而窳敗。」至哉言乎！可謂明於時事者矣！夫今日之漢族民氣，其渙散不伸至於此極，觀其所以對付異族政府而可知矣。割地也，賠款也，攤捐也，加稅也，借債也；又有甚者，礦務權，鐵路權，航路權，關稅權，教育權，用人權，率所有保滿洲而制漢人之權，皆送之強鄰而不惜。我同胞雖愚弱，而利害亦明，我同胞雖窳敗，而心尙未死。未有見此而不恨入骨髓者。然徒恨之，而不敢有所反對焉，亦足徵民氣之渙散不伸矣。今欲伸民氣，則莫若行此暗殺主義。夫人孰不欲生而惡死，棄危而就安。若滿管之於生死安危，自較他人視之爲尤重。亦以彼等向居長林豐艸之中，毛衣肉食，射獵爲生，一旦闖入中原，奪其子女玉帛而有之，於是欲生惡死，棄危就安之念，自往來於腹中，以爲生則有此樂，而死則無之，安則有此樂，而危則無之。人將有以死之，將有以危之，則彼未嘗不懼也，懼則不敢妄有所爲矣。我同胞之爲滿奴者，其情當亦不外此也。其封報館以諷我同胞，禁新書以愚我同胞，殺學生以威我同胞，拿黨人以罰我同胞，蓋亦恐我同胞將有事

命之思想，排滿之舉動，而於彼有不利焉。遂直行此而無所顧忌者，非深知我同胞之無能死之無能危之乎？既無能死之無能危之，則彼之生如故也，安亦如故也。生如故，安亦如故，則彼又何樂而不爲此味我同胞，愚我同胞，威我同胞，弱我同胞，以斷我同胞之革命思想，絕我同胞之排滿舉動之行哉？同胞乎！其甘爲人味，甘爲人愚，甘爲人威，甘爲人弱乎？抑將有以死之且有以危之也？觀夫前日景廷賓之舉，及今日廣西之亂，其名皆曰滅清興漢，亦可見我同胞中固非無人焉。欲起而死之，欲起而危之者，特其功卒難成，夫豈無故哉！夫豈無故哉！蓋亦以革命之思想，未盡發達，而排滿之舉動，勢難起耳。雖然，今日之事，固責無旁貸。嗟我同胞，其已矣！勉之來日，其庶幾乎！此吾所以舉萬鈞之任，而加我同志諸君之身而不顧也。我同志諸君，苟持此階級主義以實行之，吾恐滿倉雖衆，而殺那拉鐵良哉！滿非動諸人，亦足以做其餘。滿奴雖多，而殺張之洞，翁春煊諸人，亦足以懼其後。殺一做百，殺十做千，殺百做千殺萬，其所做者，自可作比例觀。殺之無已，做之亦無已，安知夫東胡羣獸，有不見死見危，而思出關走避乎？又安知夫皇皇漢族無繼起之人，而吾黨之不以增月盛乎？我同志諸君，亦可以行矣。

### 三 復仇主義

孤軍深入，將士心寒，此行軍之忌也。善用兵者，必分軍爲二隊，一曰戰兵，一曰援兵。

。戰兵在前，援兵在後；戰兵爲前敵，援兵爲後助；有戰兵而無援兵固不可，戰兵爲數多，而援兵爲數少，亦不可；二者必輕重不偏，然後驅戰兵入與交鋒，勝則得援兵之助，而追亡逐北，自無道窮矢竭之憂；敗則得援兵之助，而退身轉鬥，外無蹂躪潰敗之危，此戰兵與援兵皆互相爲力互相爲功也。吾黨之行事，亦當如是。暗殺者，吾黨之戰兵也；復仇者，吾黨之援兵也。有暗殺之戰兵在前，勢不得不有復仇之援兵在後。蓋以暗殺之戰兵，此一時我則殺人，彼一時人將殺我；甚至此一時我不得人而殺之，彼一時人反得我而殺之。此際之賴以報復於人，而轉敗爲功者，則非此復仇之援兵而何？有援兵則戰兵爲有用，有復仇則暗殺爲有濟。以復仇爲援兵，則愈殺愈仇，愈仇愈殺；仇殺相尋，勢不至革命不已。欲言革命者，不得不前以暗殺，後以復仇，此暗殺與復仇，亦互相爲力，互相爲功也。非然者，則子之殺甲，丑之殺乙，寅卯之殺丙丁，子丑寅卯，其必爲戊己庚辛所殺無疑。使於此任戊己庚辛之殺子丑寅卯，而不爲之復仇，則戊己庚辛必將盡辰巳午未而殺之，以施其威，使申酉戌亥知所畏懼，而不敢再爲子丑寅卯之所爲矣。於此而子丑寅卯之死，爲有濟乎？爲無濟乎？甲乙丙丁之殺，爲有用乎？爲無用乎？不待智者而後知矣。復仇主義之所必有而不可無者固如是也。我同志諸君苟持此復仇主義以實行之，吾知今日虛無黨之名，不十年而出現於我皇皇漢土，昔日歐洲大革命之事業，不二十年而成立於我皇皇漢族矣。我同志諸君其勉旃！

## 四 革命主義

我同胞之稍具知識者，見外人之據我土地，奪我利權，奴我子女，莫不曰：「排外！排外！」夫然，不排外則不得復我土地，不排外則不得還我利權，不排外則不得歸我子女；國不可無，則排外不可不有。排外之係於國，不如此其重且大乎？予亦同胞中之一分子耳，又焉能外我同胞之所見也？今試執予而問之曰：「我何國之人也？」曰：「我中國之人也。」又問之曰：「我中國之君主，亦我中國人乎？」曰：「否，我中國之君主，乃滿洲之人耳。」又問之曰：「我中國之人，與滿洲之人，爲同族乎？」曰：「否，中國乃漢族也。滿洲，則通古斯族耳。」又問之曰：「滿洲人之爲我中國之君主，既二百有六十餘年，則我土地之爲滿洲所據，我利權之爲滿洲所奪，我之子女爲滿洲所奴，不亦二百有六十餘年乎？今外人之據我土地，奪我利權，奴我子女，乃據之滿洲，奪之滿洲，奴之滿洲；非據之我也，奪之我也，奴之我也，我欲土地復自外人，利權還自外人，子女歸自外人，外人受乎？不受也？」曰：「然則將奈何？」曰：「不排滿則不得復我土地，不排滿則不得還我利權，不排滿則不得歸我子女。滿之不排，則排外爲有益乎？爲無益乎？排外爲無益，則滿洲利之；排外爲有益，則滿洲亦利之。利其土地復自外人，而據之仍在我，利權還自外人，而奪之仍在我，子女歸自外人，而奴之仍在我；觀於庚子義和拳之事而可知矣。今人之於其家也，賊處於內

，而盜迫於外，賊則爲內憂，盜則爲外患，外患爲有形，而內憂爲無形。若急其有形，而忘其無形，以爲賊與我處此久矣，今當外盜之來，彼實與我同受其患，彼卽不我助，必不至忘恩負義，而甘棄其安樂，以爲外盜之內應也。然而賊豈計及此乎？彼方藉外盜之援，以制我死命，亦以我今日之能起而與盜爲敵，則異日必將爲彼敵無疑。與其異日我爲彼敵，則彼無所忌，不如今日彼爲我敵，則我無生機，異日之事我爲政，今日之事彼爲政，思之又思，莫若先發制人之爲得策。於是賊則爲內應，盜則爲外援，外患內憂，一時並起，家焉有不亡者乎？其於國也亦然。彼滿洲入關之時，殺我同胞之祖若宗，淫我同胞祖若宗之妻妾姊妹，迨至今日，則割我土地於外人，送我利權於外人，鬻我子女於外人，不殺盡我漢族同胞而已。此賊也，此仇也，其能與之處此二百有六十餘年之久，而遂忘之乎！若其忘之，是忘其殺我同胞祖若宗之仇也，是忘其淫我同胞祖若宗之妻妾姊妹之仇也，是忘其割我土地送我利權鬻我子女，以亡我漢族同胞之仇也。此而可忍，孰不可忍！願我同胞一思之。同胞乎！居今日而不可思排外則已，欲思排外，則不得不先排滿，欲先排滿，則不得不出以革命。革命，革命，我同胞今日之事業，孰有大於此乎！願我同胞一行之。

## 五 揭鐵良之罪狀

有名之英雄，有無名之英雄。有名之英雄，其功成於我，而名亦歸於我，則人之知也

易；無名之英雄，其功成於己，而名乃歸於人，則人之知也難。其於人之善惡也亦然。如逆賊鐵良之居心行事，在他人之可否，吾不得而知焉，特自予觀之，竟無一非欲制我漢人而亡我漢人者。其居心如是，而行事亦復如是，故不惜處一己於隱微而藉他人爲傀儡。其下江南也，名則曰審察官庫，清查陋規，竟與庚子之剛毅無殊，而究其目的，則不在是。雖其時海內志士有起而疑忌者，或書其罪狀於報端，或憤其罪狀而行刺，然亦不過曰：「斂取東南之財，以供彼族之揮霍而已。」噫！此特彼逆賊罪狀之一蠅耳。予今欲言其餘，其如聞者之視爲不足重輕何！乃思之又思，覺其餘之罪狀，實有殺之不足以盡其辜者，予欲不言，予焉得而不言！今請即其罪狀之可名者言之：

一、斂民財之宗旨 蓋經此次之搜括，則東南各省脂膏竭罄，（在上海製造局提款八十萬，海關道庫提款七十八萬，其餘各處提去百數十萬不等）而學務不能興，游學必不能遣派，餉項不能裕，事務必不能整，此秦始皇焚詩書銷兵器之故智也。過此以往，東南之民智日塞，東南之兵備日疏，外侮之來益緊抵禦，此其大有一關係於吾漢族之生死存亡者也。此其罪狀。（節錄警鐘報）

一、練旗兵之作用（名爲京旗常備軍係鐵良所練）以漢兵殺漢人，其收效已非一日，然一旦有狡桀者出，則相率而反戈爲鬥，其禍患將不可測，此練旗兵之視練漢兵，不爲有利而無弊乎？漢人若無事，則入此爲禁兵，以成內重外輕之勢，（滿會回京時，由袁世凱派武

衛右軍入衛，至鐵良練成京旗常備軍後，則不動聲色而易之，竟無人知其意者。漢人一有事，則先以漢兵，不利則繼以旗兵，此英人之與印度戰，印兵在前，英兵在後之故智也。此練旗兵之所以防家賊，非所以禦強鄰矣。此其罪狀二。

一、解民黨之機關（警鐘報固以民黨之機關自命者）逆賊前在江南，其一舉一動，莫不為警鐘報所揭出，故其恨警鐘報也為甚。然究無日不閱此，以求其疑案，以與大獄，而藉以去漢人之耳目焉。卒至今日而始假手於德領事，此亦以是報館之在租界，非用外人之力，將不足以致伊等於死命。故今日封此報館之情實，則在來稿之言彼南下斂財之事，特恐此不足以服人心，則正其罪曰，詈罵皇太后皇上，有辱國體，此雖為外人之口實，而要皆出於彼逆賊之所嗾使也。此昔日呂海寰之封蘇報館，而監都容章炳麟，以洩己忿之故智也。此其罪狀三。

一、偵驛吏之從違 蓋以我國士氣之盛，未有能出於兩江兩湖之右者也。至彼革命之徒，又未有不聚於長江之流域者也。今欲渙此士氣而制彼革命者，則惟驛吏是賴；兩湖有張之洞之善為走狗，可以安枕無慮矣。安徽有馮勳，乃家奴耳。所可慮者，江蘇之端方，親等賊勳，而從命反不如張之洞，且多方與學，以智漢人，（鐵良在辭，因提款事，與端方意見不合，鉄以練兵為旨，端以與學拒之）誠非彼族利。乃四顧彼族中，實難得其人，得之其在漢賊矣。嗚呼！此何人哉？蓋即前日之在湖南殺學生之陸元鼎其人也。於是密語北京政府而對調



之，則漢族中之昌言革命者，從此可以絕跡於東南矣。此外人之利用滿政府，而奴我人民之故智也。此其罪狀四。

一、爲警察之預備 前年滿政府與日政府立漢人不許學警察之約，遂單派滿學生四十餘人留東學習，從鐵良載振之請也。然鐵良載振之所請，又出於良弼之泣求，無良弼，是無滿洲矣；無鐵良載振，是無良弼矣。鐵良之下江南也，良弼從之，遇所有關係漢族強弱安危之事，良弼爲之劃策，鐵良爲之上聞。鉄良之回京也，則瀛良弼於奔動。凡練兵處加賦練兵，錄用留學之政策，卽良弼強滿排漢之政策也。吾知今日鐵良與良弼之所冀望者，惟在留東學警察之滿學生畢業回國耳。滿學生既畢業回國，則各省之警察權，皆將入其掌握，彼時言論之不能自由，出版之不能自由，思想之不能自由，勢必更甚於今日，雖欲有祕密之會，暴動之爭，亦必將爲彼警察部所偵發，此俄政府專以警察爲防制虛無黨之故智也。此其罪狀五。

以上五者，皆其有名之罪狀也。若其無名之罪狀，雖不可見，而要皆不外此制我漢人亡我漢人之政策。逆賊鐵良，今日不去，吾知那拉在時，彼固不得不專用良弼一人。他日載湉復政，彼必利用康梁輩，以爲之保大清，而除革命黨，可斷然也。後之覽者，有同情乎？夫亦可信予言之不誣矣，抑亦可識予見之先人矣。

## 六 殺鐵良之原因

逆賊鐵良之將爲我漢族大患，有心人皆知。雖然：殺逆賊鐵良一人，而滿洲全部，遂無爲我患者乎？曰：否，滿洲人五百萬，雖不人盡鐵良，而究其以強滿排漢爲宗旨如逆賊鐵良者，殆不乏其人。夫然，殺一逆賊鐵良易，而殺萬千百十逆賊鐵良難。逆賊鐵良固可殺，而如逆賊鐵良者，亦何不可殺！予之念念在殺一逆賊鐵良，而不於萬千百十逆賊鐵良手求之，豈逆賊鐵良一人之於予有私怨乎？曰：否，否。然則予之所以殺逆賊鐵良之故，其終始不渝者，不得不表明之，蓋其原因有二：

一、原於同胞之觀念 夫逆賊之罪狀與予殺念之所以生，前篇言之詳矣。特恐後世，有不知予之初心者，則以予之此行爲，未必爲同胞起見也。今予若棄此而就彼，不更與人以口實乎？故予決意爲之，不特以成前日之志，抑亦以白予之初心焉耳。

一、原於同志之感情 蓋以王漢之刺逆賊未成，遂自盡以明志，其心亦良苦矣。乃彼逆賊自受此爽之驚後，乃愈加防備，每出必用兵以護其左右，每見漢官必查明來歷，然後接會。其防備漢人也爲甚，則其仇漢人也亦爲甚。今予而不成王子之志，則王子前日之行，不特無益，而且有害。誠以己未殺人，而授人以殺人之名，危乎殆哉！我漢族之前途，其有不堪設想者矣！

有此二因，予之志遂定而不易，覺逆賊之與予，有不共戴天之仇焉，而生忿恨之心；又恐一己之轉念，而畏死偷生也，則鼓以名譽心，於是一往無前，不達予之目的而不已。乃自

進一言曰，放而死者，吾其不英雄！

## 七 殺鐵良之效果

天下未有無原動力，而有反動力者；亦未有無原動力之原動力，而有原動力者。蓋反動力爲果，原動力爲因，而原動力之原動力，又其因也。不觀俄政府之于虛無黨乎？彼之專制，達于極點，而此之反抗，亦達于極點。人第知今日之虛無黨，其神妙不可言，夫亦知專制之適所以成之者，乃在數世以來之皇帝與貴族乎？果爾則虛無黨之反對，爲其反動力，而俄政府之專制乃爲其原動力；反動力之所以起，原動力生也；若究其原動力之所以生，則又有原動力之原動力在，予于是不以我漢族之無反動力爲憂，而以滿政府之無原動力爲憂矣。亦不以滿政府之無原動力爲大憂，而以滿政府之無原動力之原動力爲大憂矣。何者？蓋以滿政府之專制，尙不達于極點，故我漢族之反對，亦不達于極點，使其自入關以來，亦如秦皇之拚爲，吾知此二百六十餘年之中，未必能如是之晏然無事也。惜乎秦皇未識此陰鋤之術，乃大加壓力以成其欲，故陳涉吳廣輩之反動力，亦大起于民間，未數十年而秦之天下，落于他人之手矣。秦皇直一癡漢耳，彼愛新覺羅氏，深懲其弊，故決意行陰鋤之術，而使我漢族之反動力，自消亡于不知不覺之中，則彼外可收仁聖之名，內可得久安之實，而漢族乃長此終焉矣。然天不厭漢，每以外界之風潮，醒大千之酣夢，遂使滿政府之制我漢人之好手段毒手

段，一一揭于我同志心目中，而反對之心遂萌于內，覺有不得不出以反動力，以脫其羈絆者。然以事理考之，誠如理學家所言，原動力大者，其反動力必大，而原動力之原動力，自可作比例觀。爲今日之漢族計，欲生滿政府之原動力，則莫若行暗殺主義，欲生滿政府之原動力之原動力，則莫若先殺逆賊饒良一人，吾固知夫逆賊饒良一殺，而裁振良弼輩，必起而大行壓制之手段，將不盡滅我漢族而不甘心焉。噫！此其幸事乎？抑其不幸事乎？吾敢斷言曰：幸事！幸事！

## 八 敬告我同志

某嘗自以主義之不破壞，手段之不激烈爲深戒。故每觀虛無黨之行事，而羨其同志者之多能實行此主義，實行此手段也。誠以無破壞則無建設，無激烈則無平和，若一于破壞，一于激烈，匪特建設之不可期，平和之無由致，而破壞爲無用，激烈爲無益矣。若求其建設，而不先經以破壞，則建設直無從建設；若求其平和而不先出以激烈，則平和亦無可平和。不觀夫醫者之治熱病乎？先之以苦寒之劑，俾祛其邪，然後補以參苓，以復其元氣。若先以補劑，則熱在中而不出，其爲患必至于不可藥，此醫者之切戒也。吾黨之行事，亦復如是。蓋以我同志久伏于異族專制之下，其受患較熱病爲重且大，若不先之以破壞主義，行之以激烈手段，而驟以建設爲宜，平和爲主，則鮮存不失其利而得其害者。夫至今日而言建設言平和

，殆亦畏死之美名詞耳。某嘗見夫言建設言平和者，則曰：「破壞爲不可恃，激烈爲不可恃」，而吾以建設爲破壞平和爲激烈，則所謂共和之天下，民族之帝國，將不血刃而成立之。『隨』上所言之建設，所言之平和，皆由一念畏死之心，期以建設而免破壞，以平和而免激烈，非真以破壞爲不可恃，激烈爲不可恃也。而特爲是建設平和諸名詞，以飾其畏死之行焉耳。予敢斷言曰：『誤盡我漢族者，必此輩也。』我同志諸君，既非此輩之居心，則豈可不效虛無黨之行事，當亦知欲恢復大漢江山，必先傾覆異族政府，欲傾覆異族政府，必先實行鐵血強權。傾覆異族政府，實行鐵血強權，破壞主義也，激烈手段也。我同志諸君，既認定此主義此手段而不移，則其畏死之美名詞，萬不至出于我同志諸君之口矣。我同志諸君，有不以主義之非破壞，手段之不激烈爲深戒者乎？請覽此而熟思之。

## 九 敬告我同胞

頌吾同胞者則曰華胄；詈吾同胞者則曰賤種；吾親吾同胞，吾愛吾同胞，則曰此二者，皆吾同胞應有之名稱也。誠以賤種之名稱在今日，而華胄之名稱在將來，使吾同胞聞賤種之名稱而思有以雪之，聞華胄之名稱而思有以副之，此因我同志諸君所日夜呼號，犧牲性命，以求遂此區區之希望者。然吾同胞夢夢如故，昧昧如故，而歌舞太平亦如故。于是雪之者，日惟肆其賤種題中應有之文言，匪曰奴隸成性，則曰無愛國心，甚至舉數千年之歷史而聲其

罪曰，納租服役，乃為盡爾分內事。若政府之為本族為異族，皆在所不計，焉有如是之華胄而甘棄主人翁而為人牛馬者！此賤種之名詞，不誠為吾同胞應有之名稱乎？彼頌之者則曰：誠如是言，斯不失其為華胄矣。不觀聯軍之入北京乎？稱英法德美之順民，夫亦可見我同胞之不以滿洲為存亡與俱之政府矣。蓋前此之為滿洲順民者，乃屈于滿洲之權力而不勝，今滿洲將為英法德美所傾，則稱為英法德美之順民者，亦屈于英法德美之權力而不勝，若後此滿洲之為革命軍所驅除，吾知吾同胞其必稱為革命軍之順民，可深信者也。又焉有如是之賤種，而不為異族之君主死奴隸之節者，其謂為華胄也，因宜。吾最親之同胞，吾最愛之同胞，其甘為人醫而自居賤種乎？抑甘為人頌而自居華胄乎？吾知吾最親愛之同胞，必本乎人情以為情，而甘為人頌而不甘為人醫也。若甘為人頌，則必有以副華胄之榮而後可。若不甘為人醫，則必有以雪賤種之恥而後可。然欲副華胄之榮，又莫先于雪賤種之恥，欲雪賤種之恥，則又不得不出以革命。革命，世界上最大之事業，孰有過于此哉？若謂吾同胞今日文明之程度，差之尚遠，然則吾欲吾同胞此日有何所為乎？曰：「知之而已。」舉凡為仕、為農、為工、為商、為學生、為吏卒、為游民、為婦女者，皆須知滿洲之為異族，異族入主我土地，則我為奴隸，為奴隸，為賤種矣！今同胞中之有志驅除異族而雪我賤種之恥者，則我等當奮之而勿背。其有甘為異族間諜，願為異族盡忠者，則我等當仇之而弗釋。夫如是，吾同胞亦足以此盡一己之義務矣。夫如是，吾同胞亦足以雪賤種之恥，而副華胄之榮矣。夫如是，

吾雖爲同胞百死而亦甘心矣。吾最親之同胞！吾最愛之同胞！曷其念諸？

## 十 復妻書

來書情詞懇切，尙有未了之語，今特申前意，使子盡曉無餘。吾所謂復仇者，非私子于我，而爲我復仇也。吾之意欲子他年與吾並立銅像耳。愛子之甚，故願子棄死而就生，以爲同胞復九世之仇焉。若云報吾之恩，吾何恩之有？子又何報之有？吾期望於子者，思想日漸發達，智力日漸進步，而導以民族之主義，愛國之精神者，亦爲同胞起見也。子若志不在此，則人間之富貴安樂，自可操券而得之，亦以子之年華才貌足以相當也。如曰拙鈍無能爲力，是直不自尊不自愛之代名詞耳。天下事人能爲者，我亦能爲之，可憐何人也，子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子不見夫法之羅蘭夫人，以區區一弱女子，而造此驚天動地之革命事業，彼豈有異於人哉？無異也。其所以至此者，亦由於平日明於自由之不可失，雖此身可亡，而此名不可沒；故宗旨一定，方法隨之，直至達其目的而後止。今日大地之上，人莫不曰，產歐洲各國之革命者，法國也；產法國之革命者，羅蘭夫人也。何不皆思享富貴安樂身歿而名不稱者之爲得乎？抑生則辱，死則榮，不惜一己之犧牲，而爲同胞請命者之爲得也。孰得孰失，子自裁之可耳。身不屬己一語，猶覺太不自尊，夫自尊者，未有不能自立；自愛者，未有不能自治。以自立自治之身，而猶曰此身之主權不屬我，則未之聞。夫人至一

身而不得有主權，必其不能自立自治，而具有倚賴性者也。我國此性特深，自不當獨怪子，吾於是益恨異族專制之流毒，而使我同胞幾無一人能自由矣。予前日不云乎？我自幼至長，未食我父一粒粟，未衣我父一縷布，宜少依賴性者。今出此言，將以拒我乎？抑未知其誤也。子無事時，可捫心自問：叩此身之果具於一己與否；若既具於一己，則此身之主權，當在一己矣。彼目甘奴隸者，不足語此。譬如人有奪己之錢財者，已必奮而還之方安也，錢財之爲身外物，已尙不忍棄之，而視此身之主權，乃不錢財若乎？噫！異矣！至謂前此之為陰虛喪，罔生於世，無味之至，是有進步之言也。夫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欲求生不虛生，請自今始。以上云云，度未必能適子之聽，亦以子在今日，尙不過爲文明之起點耳。請將此書留之異日，以證將來之進退何如。某頓首。

### 十一 與妻書

人之死生亦大矣哉！蓋生必有勝於死，然後可生；死必有勝於生，然後可死。可以生則生，可以死則死，此之謂知命，此之謂英雄，昧昧者何能焉？生不知其所以生，死不知其所以死，以爲生有生人之樂，而死則無之，故欲生惡死之情，自往來於胸中而不去，則此輩之生如秋蟬，死若朝菌者，可無足怪矣。若夫號稱知命之英雄，向人則曰：『我不流血誰流血？』此卽我不死誰死之代名詞耳。及至可以流血之日，而彼則曰：『我留此身，將有所待。』



已待之又久，而此身或病死或他故而死，吾知其將死之際，未有不心灰意冷，勃發天良，嗚呼！悔前言之不踐，與其今日死，不如昔日之不生也。然悔之何及，徒益悲傷耳。此善之所爲有鑒於此，而不敢不從速自圖焉。亦以內顧親躬，素非強壯，且多愁善病，焉能久活人間！與其悔之他時，不如圖之此日。抑或者蒼天有報，償我以名譽於千秋，則我身之可以腐滅者，自歸於腐滅，而不可以腐滅者，自不腐滅耳。夫可以腐滅者體質，而不可以腐滅者精靈；體質爲小我，精靈爲大我；若非昧昧者比，能不權其大小之輕重以從事乎？而况奴隸以生，何如不奴隸而死！以吾一身而爲我漢族倡不奴隸之首，其功不亦偉耶？此吾爲一己計，固不得不出此。即爲我漢族計，亦不得不出此。吾決矣，子將何如？古人有言曰：「人固有一死，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子即不爲漢族計，亦獨不爲己計乎？子自思身材之短小，體氣之柔弱，精神之乏，飲食之簡少，且衛生之不講，心境之不寬，勞苦之不耐，疾病之時至，非較吾爲尤甚乎？吾竊不遜，若子能壽年一百，吾即能壽年一百一十；吾今自思，不過得壽四五十，子當可作比例觀。且子多壽有何所用？雖如彭祖，亦不過飲食衣服之較多於人，而况子非其比，勢不得不爲一己計，則當捐現在之有限歲月，而求將來之無限尊榮。且也以個人性命之犧牲，而爲鐵血強權之首倡，此爲一己計者之即所以爲漢族計也。非一舉而兩得乎？子其三覆思之，如以吾言爲然，則請爲子盡瘁死之策；如以爲否，則請留此書於臨死之日，再一閱之，以證吾之見地如何。某白。

十一 與章太炎書

太炎先生執事，某聞先生之行事，閱先生之著作，雖未見先生之面貌，而先生之心志，早爲某所洞悉，而頂禮膜拜之矣。然此頂禮膜拜之誠，出自我，若先生之心目中，又焉知四萬萬內有某之一人也。故每恨相見之無緣，而通函之無自，意者俟之他年，而相聚首於獨立廳上，以話此日之幽情，亦未始不可。而今已矣，亦以某之志已決，勢必九死一生，以實行此區區之主義。本擬暑假中有友人南旋，托其袖函，一籍姓氏，並呈拙作，以求文匠於先生，則某之願於此了矣。今同志某君新自南來，語中問渠與先生並鄒子威丹相識否，某君應予曰：鄒子固相識，至與先生未相見之恨，亦與某同。並云：「此次過申，當往一見。」正語間，有同學某君至，乃向某曰：「頃閱時報，有鄒子威丹病死之傳焉。」某等耳聞之下，皆相對失色，遂不禁悲從中來。蓋非僅爲鄒子悲，而爲我同志諸君悲也，亦非僅爲我同志諸君悲，而爲我漢族同胞悲也。夫鄒子之名，固已成立，而此後之事業，正未可知，亦以生死關頭，最難打破。若以餘生而辦餘事，直此身之利息耳，成敗可不必計也。惜哉鄒子！危乎先生！計先生出獄之期在邇，飲食起居，不可不防他人之隱害。某於鄒子之死，有深疑焉。疑西人之必爲滿政府所嗾使而毒殺之，以去後患。先生身與同居，當必有所聞見也。先生爲某奠鄒子之靈而告之曰：「吾子之死於非命與否，可不必權其輕重，病死亦死也，非命之死亦

死也，然總歸於不自由而死，則逆胡之罪，豈容道哉？某亦不自由中之一分子耳，異日能死此不自由，當必有以慰吾子之萬一於泉下也。吾子有靈，其使某毋蹈空言也可。至某所作之暗殺時代一書，今僅成其半，此中之意大，問之同志某君便知。他時告成，當繕呈改政爲荷。刻因倉卒，不能暢所欲言，聊作此以爲先容，伏惟愛照不宣。某頓首。

### 十三 與同志某君書

前在歐居村，聚首一日夜，彼此各抒所見，無不志合道同，生平快心之事，未有過於此也。及至臨別之際，執手無言，而面相視者久之，此時某乃遙想將來之幻境，異日提大軍北上，而爲某與問罪之師者，必吾子也，故雖明知此別爲永訣之期，而不爲之悲傷流涕矣。君本多情人，辭色間尙不免此；乃火車一發，彼此天涯，至今寤寐思之，猶在想像中也。某回堂後三日，即得由津寄來之信，內有贈某詩四首，刻已誦熟。惟於後二首，每一誦之，則心爲之一酸，淚爲之一出，豈某之傷懷後事，而出以兒女之情乎？抑詩意之感人深也？今者，某爲其易，君爲其難，某之念念固在君，君請勿以某爲念。蓋易者，不過頃刻之苦，此日尙可盡樂於餘生；而難者，艱險爲備，責任爲鉅，一日不達其目的，即一日不得辭其難。友誼爲私，羣情爲公，某爲其易，故雖出於私，尙不爲大失；君爲其難，若出於私，而忘其公，則非吾所望也。刻下想已抵省，機遇如何，能償所欲否？念念。同志某並同學某友人某，皆

盼執事早日如願以償，則相率入麾下，以盡義務，以供驅策。如事已揭曉，即速函知，以便令三子束裝就道。時勢已亟，其速圖之可也。某近閱京話日報，屢見彼族之富貴者來稿，皆明白過我漢人，真令某畏而生羨。畏者何？畏彼族將日形明白，則我漢人將日形愚弱，不特行政上生種種之壓力，且於軍事上生種種之阻力矣。羨者何？羨其不愧自居貴族，真能以新管瞻，以防我漢人之傾覆之也。危乎殆哉！漢族之存亡在此矣！茲奉上京話日報二張，非特以證某言之不僞，且以表彼族之能力焉。某白。

#### 十四 吳烈士樾意見書

(上略)立憲之聲，聳然徧天下，以誑誤國民者，實保皇會人爲之倡。宗旨曖昧，手段卑劣，進則不能爲祖國洗濯仇恥，退亦不克得滿洲信任。譁張爲幻，迷亂後生，彼族黠者，遂因以欲增重於漢人奴隸之義務，以鞏固其萬世不替之皇基，於是考求政治，欽定憲法之謬說，僞倣於朝野間，哀哉！我四萬萬同胞，稍有知識者，相與俯首仰目，懷此無絲毫利益我漢族之要求，謬說流傳，爲患蓋劇。樾生平既自認爲中華革命男子，決不甘爲拜服異族非驢非馬之立憲國民也。故甯犧牲一己肉體，以剪除此考求憲政之五大臣，其所以不得不出此之理由，敬爲我漢民諸父老昆弟陳之：

(一)唯一原理民產建國主義 世界既不能立躋大同之域，民族間之利害衝突，勢所不免

，惟勢力平均者，始有和協提攜之希望。凍餒其身家，而膏梁文縉其里鄰者，人無知者，均不爲也。漢之不能容滿，亦猶夫滿不能容漢，故我輩欲滅漢以榮滿也，斯已矣；如有良知，思恢復我族之權利，斷不得不顛覆漢視漢人勢不兩立之滿洲政府，建立皇漢民族新國家，以自行意志，以自衛同胞。夫偷生苟活於異族主權之下，已失世界之名譽，歷史之光榮；而况乎其將隨腐朽異族之腐朽而同仆耶？簡言之，斷言之，建立漢族新國家，爲吾四萬萬同胞唯一之天職，傾覆異族寄生之舊政府，爲吾四萬萬同胞唯一之手段。

(二) 扶滿不足以救亡 吾國今日之行政、軍事、教育、實業、一切國家社會之事，必經非常之改革，始克有真進步；決非補苴罅漏，半新半舊之變法，足以挽此呼吸間之危亡也。以滿族而宰制中國，無論專制立憲，絕不能有非常之改革，而且阻遏之。何則？專制立憲，乃形式上之變更，至根本問題，滿人抱持其唯一排漢主義，甯死毋二；即能立憲，亦必巧立名目，仍用其愚弄漢人之故技，甚且假文明之名，行野蠻之實，軍事界之猜疑，教育界之束縛，實業界之阻抑，必不能去；而我漢人思想能力，終無自由伸張之一日，仍復因循固陋，桎梏於其胯下，如是而欲救亡，豈可得耶？且也，凡同居一域之內，無親切之感情者，必不得有固結之團力。在滿洲政府之方面言，其視漢士，本屬僑來之物，割棄土地，喪失主權，原無顧惜，人民疾苦，更不相關。在漢人方面言，無歷史遺傳之感情，而欲官吏效忠政府，無民族團結一致之感情，而欲軍士捨身報國，此皆必不可得之數也。滿洲政府，實中國富強

第一大障礙，欲救亡而思扶滿，直疑湯止沸，抱薪救火。

(二)滿洲皇室無立憲資格 言立憲者，非奉戴滿爲聖主，卽奉那拉氏爲傀儡。彼滿族自彼祖遺傳奴僕漢人之政策，不肯拱手放棄權利，且不論載滯者童叟昏弱，生死於那拉諸權貴之手，自救不暇，遑恤其他。至那拉氏者，縱情肆欲，日剝漢民膏血，以供宮室車服之淫樂，恃此人爲中國憲政之元首，豈不遺笑全球！至其親信之臣如端方者，政治思想極淺陋不足道，鐵良亦不過稍有軍事之知識，且持極端排漢族，非文教主義，與故剛毅同。等而下之，如奕劻，載振，溥倫，那桐，榮慶，善善輩，殖財自封，但知居積媾倖狗馬，亡國賤奴。以如是人格，處如是世界，詎有組織立憲政府之資格也耶？且滿洲部民，對於愛新覺羅，素抱隱恨，推之蒙藏，更屬秦越。以彼而擬大不列顛之於愛爾蘭，奧地利之於匈牙利，尤不倫矣。

(四)滿政府對待漢人之政策 我國聖聖相承，凡數千年，不待他族之鞭策，而固有獨立之資格，歷史事實，當不誣妄。彼族乘機竊取，戰爭之殘殺無論矣，薙髮之役，文字之禍，我祖被害者，其子孫惡得而忘之？此猶云過去之冤仇也。且論近政：其對官吏也，漢士碩大，奴雜漢人，乃其不得已也。但漢滿人數，與官缺之比例，漢員升轉，與滿員升轉之遲速，果平均耶？其對士人也，奴叱娼畜，果無意耶？其對工商也，釐金賠款，誅求顧不虐耶？其對農民也，重征浮收，且嚴征糶米，養彼旗丁，果國民應盡之義務耶？其對平民也，濫刑苛

法，不許越訴，視彼黃白帶子，作奸犯科，而不受漢官懲治者，果平等耶？其對軍士也，招之則來，任其墮朴；揮之則散，且乘其飢寒而以游勇之罪戮之。南方要塞，悉設駐防。嗚呼！其所駐者何地，而所防者果何人耶？此猶內政也，今日列強並立，國之存亡每視外交爲轉移。吾族對於列強，不能有獨立之外交權，固已蒙政治上之奇辱。論及滿洲之代表吾族外交也，獨有割讓土地，委棄利權，條約之簽押，爲其成績。至海外商民，坐視其塗炭；而內地商業，設重出口稅以阻之。路權條約，貪外賄以贈敵，非其外部王大臣視爲奇貨耶？庚子之役，乃彼婦一念之私，蹂躪數省，使幾十八省之漢人，擔任數十年數百兆之賠款，敲脂吸髓，十室九空，來日方長，其曷堪此！歎其失政，更僕難終，皆其祖傳奴隸漢人之政策使然也。

(五)立憲絕不利於漢人。滿政府負於漢人之罪惡如是矣，而彼主張立憲者，猶曰是因專制政體之罪惡，但能立憲，必得剷除，而使漢人享滿足之自由幸福也。惡！是何言！立憲政治，焉得如此之神聖！以日本萬世一系之立憲，與何雙立政府之立憲，尙有無限之缺憾，况彼奴視漢民之滿政府耶？計彼族漢我華夏以來，人無賢否，罔不抱守其抑壓漢人主義，彼爲貴種，漢乃賤奴之輩。身在北京，即入於耳。若鐵良（鐵爲排漢巨魁，彼祖述剛毅人才六等之說，以不識字之漢人爲一等，讀書之旗人爲二等，讀西書之旗人爲三等，不識字之漢人爲四等，讀書之漢人爲五等，讀西書之漢人爲最下。俄方以練兵制家奴爲急務，他種教育，均

不贊成。〕榮慶（榮尊持漢人學堂日少，旗人學堂日多爲政策。）其代表也。彼以數百萬之蠻民，版四萬萬之民族，反側之勢，毋怪其然。誠爲滿人計，絕不可使漢人雄飛隄，以成尾大不掉之勢。而我漢人猶儻然曰：『滿廷立憲，必利於我』，滿之識者，能毋嗤乎！夫立憲之利於民者，莫過於集會、出版、言論、身體、財產諸自由權利。以彼那拉，奔動，鐵良，榮慶諸野物，而甘心以是畀吾族也，誰其信之！謂余不信，請視其近年之新政：練兵之權，必操之奔動，鐵良之手。袁世凱甘爲傀儡，且猜嫌備至。警察之權，滿學生獨攬之，駐防未撤，又練京旗，政府要津，罔非滿產；所用漢人，獨取夫耳聾目聵，奴性既銅者，以充其數。至如外疆督撫，岑張二人，僅保殘喘，其目不識丁，貪鄙無能之滿員，動任封疆，罔以爲怪。且如斷髮改裝之嚴禁，出版言論之干涉，固司馬昭之心，人人所知矣。綜諸種之原因，可逆斷將來立憲之效果，地方自治，彼必不甘，三權分立，絕不成就，滿漢權利，必不平等。如是立憲，於漢何利？且不徒無利而又害之，假憲政名義，加重吾族納稅之義務，以供其奴隸陸軍，爪牙警察，爲鎮壓家賊之用耳；而彼族自擁其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矣。吾族仰望其立憲，利害如此。

（六）主張立憲者對於國民行爲之不忠（甲）保皇派所藉口者，合滿漢蒙藏爲一偉大民族，奉神聖之光緒皇帝爲立憲君主。載湉童騃，海內所知。滿洲已失，藏事已去，回部動搖，兩蒙外向，瓦解卽在早夕。紙墨未乾，目的物業已消失。日日以要求立憲爲辭，蟄伏海外，



胆小如鼠，希冀個人之富貴，拋棄民族之積恥，是爲不忠之尤。(乙)那拉氏黨，此黨乘時微利之小人數十輩，劣等根性之留學生，俯仰其間，搖尾鼓掌，餽取一月一二百金之身資，乞得不甚愛惜之學習主事，分發知縣，而其望已足。立憲二空字，不過變形一苞苴竿牘而已。其行爲不忠，明白易曉。

綜合以上之理由，立憲主義，徒墮落我皇漢民族之人格，污辱我皇漢民族之思想，吾今日，非極力排斥此等謬說，則吾族無良，死心踏地，歸彼民族者，必日加多。敢以區區心，貢獻於我四萬萬同胞，必能協力併力，持唯一排滿主義之圖，建立漢族新國，則某雖死猶生。(後略)……

按吳君名樾，字孟俠，爲桐城名家子，其個人歷史，他日自有人詳道之。吳君爲人慷慨激烈，根法天性，每與譚及國亡種削之勢，輒飲泣不止。及久歷關津，種族之感情益烈。時痛四方口舌排滿之輩，不得一人之實行爲恥。其犧牲身爲天下倡，而復活我祖國荆楚壯美之歷史，使全世界異種人均不敢玩弄吾族也，久矣。聞其入夏以後，私瞰滿種某巨商居處動作，將有所發，適立憲狂說，日益流行，吳君益痛滿政府愚弄我民族之毒計，又深恨我民族中無恥之輩，死心踏地，爲滿族奴，益吹其君民一體，滿漢一家之邪說。天下淺見之士，遂信上下相安，仰望仁政，苟且圖存，非復昔日激昂不平之見，而吾族永久沉淪，無復脫離滿族羈絆之一日，計非以身過死不可，遂以九月二十六日，攜所蓄利器，往前門車站，加害於考

察憲法五大臣。於此之前十日，能以兩書郵寄於予。前書今始蒞之，茲所發佈者，其後書也。予於海外得是書，已去其殉義凡三十日矣。今特發佈其殉義之意見，並述吳君平時語諸同志之言曰：『我與百萬同胞人人實行與賊滿政府勢不兩立之行爲，乃得有生人之權利。不得權利，毋甯速死！』又曰：『我願與百萬同胞，前仆後繼，請爲之先。』

嗚呼！此吳君所以捨身殉義，而不憾也。吳君之身往矣；吳君之志猶未得達，吾願奉遺書主義，爲吳君繼，以留國人焉。吳君後死之友敬識。

# 血花集下編

## 一 徐錫麟供詞

我本革命黨大首領，捐道員，到安慶，專爲排滿而來。做官本是假的，使人無可防備。滿人虐我漢族，將近三百年矣！觀其表面立憲，不過牢籠天下人心，實主中央集權，可以膨脹專制力量。滿人妄想立憲，便不能革命。殊不知中國人程度，不够立憲；以我理想，立憲是萬萬做不到的，革命是人人做得到的。若以中央集權爲立憲，越立憲的快，越革命的快。我只拿定革命宗旨，一旦乘時而起，殺盡滿人，自然漢人強盛，再圖立憲不遲。我誓志排滿，已十餘年矣，今日始達目的。本擬殺恩銘後，再殺端方、嚴良弼，爲漢人復仇；乃竟於殺恩銘後，即被拿獲，實難滿意。我今日之意，僅欲殺恩銘與毓鐘山耳。恩銘想已斃死，可惜便宜毓鐘山了。此外各員，均係誤傷，惟顧松係漢奸，他說會辦謀反，所以將他殺死。趙廷璽他要拿我，故我亦欲擊之，惜被走脫。爾等言撫台是好官，待我甚厚，誠然；但我既以排滿爲宗旨，即不能問滿人作官之好壞。至於撫台厚我，係屬個人私恩，我殺撫台，乃是排滿公理。此舉本擬緩圖，因撫台近日稽查革命黨首甚嚴，他又當面叫我拿革命黨的首領，恐遭其害，故先爲同黨報仇。且要當衆將他打死了，此外文武，不怕不降順了，我直下南京，可

以勢如破竹。我從此可享受大名，此我最得意之事。爾等再三言我密友二人，現已一並拿獲，均不肯供出姓名，將來不能與我大名共垂不朽，未免可惜，所論亦是。但此二人，最有學問，日本均皆知名；以我所聞，在軍械處所擊死者，爲光復子陳伯平，此實我之好友。被獲者或係我友宗漢子，向以別號傳，並無真姓名。若爾等所說已獲之黃復，雖係浙江人，我不認識。衆學生程度太低，無一可用之人，均不知情。爾等殺我好了，兩手兩足剝了，全身砍碎了均可，不要冤殺學生，是我誘逼他們去的。革命黨本多，在安慶者實我一人。爲排滿事，欲創革命軍，助我者僅光復子，宗漢子兩人；不可拖累無辜。我與孫文宗旨不合，他也不曾使我行刺。我自知即死，可拿筆墨，將我宗旨大要，親書數語，使天下後世，皆知我名，不勝榮幸之至。

## 二 秋瑾女俠遺詩

感憤

莽莽神州慨陸沉，救時無計愧偷生。搏沙有愿興亡楚，博浪無椎擊暴秦。國破方知人種賤，義高不礙客囊貧。經營恨未酬同志，把劍悲歌涕淚橫。

日人石井君索和卽用原韻

漫云女子不英雄，萬里乘風獨向東。詩思一帆海空闊，夢魂三島月玲瓏。銅駝已陷悲何

首，汗馬終慚未有功，如許傷心宗國恨，那堪客裏度春風。

感時

忽把光陰付逝波，這般身世奈愁何？楚囚相對無聊極，樽酒悲歌涕淚多。祖國河山頻入夢，中原名士孰揮戈？雄心壯志銷難盡，惹得旁人笑惡魔。

感時

煉石無方乞女媧，白駒過隙感韶華，瓜分慘禍依眉睫，呼告徒勞費齒牙。祖國墜沉人有責，天涯飄泊我無家！一腔熱血愁回首，腸斷難爲五月花。

黃海舟中感懷

片帆破浪水滄溟，回首河山一髮青。四壁波濤旋大地，一天星斗拱黃庭。千年劫盡灰全死，十載淘餘水尙腥。海上神仙渺何處？天涯涕淚一身零。

黃海舟中感懷

聞道當年慶賊地，祇今猶帶血痕流。驅驅戎馬中原夢，破碎河山故國羞。領海無權悲索寞，磨刀有日快恩讎。天風吹面冷然過，十萬雲烟眼底收。

三 熊烈士供詞

生平磊磊落落，言無不吐，既經明問，直書胸臆以答：

宗旨 推倒野蠻專制之政府，重行組織新政府，俾我同胞永享共和之幸福。以洗吾祖國歷史之莫大之恥辱。

理由 滿人自吞我土地以來，待我漢人種種手段，異常陰毒。入關之初，殺我漢族，彼時尸骨積成一大地氈，蓋於中原之全部；鮮血已積成一大紅海，滿於支那之全部；當時稱為白骨山紅澤國，殆非虛語。然最慘者，惟我揚州，滿兵入城連殺十日，靡有子遺。揚州如此，他處可知。其後歷年來，待我漢人之尤陰毒者，列舉如下：

(一) 海陸軍權不與漢人也：自滿人入關以來，二百餘年，兵權專屬滿人之手。偶有不肖漢人，殘殺同胞，鬪媚彼族，如曾國藩等，而彼必仍派滿人官將軍，從中箝制之。即如近年來，創設海軍，關係何等重要；彼果有改良軍事之意，中國之大，豈無人才。如彼所派管理之員，如載洵載濤鐵良等，何嘗稍有軍事上之知識，而彼利用之，誠不知是何居心也。

(二) 政權不與漢人也：漢官各行省督撫司之中，必有一二滿人，暗行監督。而省會及邊防險要之所，無不有其將軍都統副都統監視之。近年利用中央集權主義，假意融化滿漢裁撤將軍都統。試一觀之，自改定新官制以後，軍權為樞密重地，而奔動領班；外交為聯合機關，而那爾用事；財政為辦事之母，而載澤當權；資政為議院之基，而溥洵戶位。其他如民政部之用善者，工商部之用溥延，藩部之用壽者，法部之用廷傑，大理院之用定成，學部之用榮燊；無非滿人。備餘無關重輕之吏，禮，郵傳部，委之漢人之手，豈真才智不及與？吾不

得而知之矣！

(三)不問我漢人之生活也；我漢人終歲勤苦，所得幾何？罄其脂膏，不足供皇室之揮霍。而至卑且賤之旗丁，每月必給口糧。現知月餉不能持久，日爲八旗籌生計；而我漢人之生計，又何如耶？其尤甚者，一遇災年，僅予區區數千金之款，動侈謂深仁厚澤；抑知數千金之內帑，亦係漢民脂膏乎？其重滿輕漢之意，不待智者而後決矣。

(四)不開我漢人之智識也；現在學堂雖然設立而宗旨不正，不願以國民教育爲目的；其所陶鑄者非利祿之夫，卽腐儒之輩；間有奇才異能，魁傑卓絕之士，必多方挫折之，使其不得行其志。甚至農工商有益於民之學堂，亦不肯徧設。嗟我漢人，何堪設想耶？西人嘗言，支那人有四萬萬之多，竟被五百萬之野蠻滿洲人壓制，二百餘年，仍未恢復，此可見支那人之奴性，甲於各種人矣。苟實行瓜分中國，必不敢拒絕。又聞歐西以一時受制於人，雖以海水，尙難洗滌一時之恥辱，而我漢族史上二百餘年之恥辱，當如何洗之耶？

本以上之理由，故有種族革命之決心。現在處於競爭之時代，強者存，弱者亡，人所共知。而我中國土地如此之大，人民如此之多，何以不能立於優勝之地步耶？要知月先登而後風，礎生澗而後雨，吾中國之所以弱者，由於政治不良故也。或云現預備立憲，一經實行，則中國之病根，必可消除。噫！此乃不知根本上之解決也。譬如人生一癩，徒以藥敷其處，不肯將其腐敗肉挖去，能期全愈乎？况君主立憲，乃特別專制之名詞，非人民得有參政權也。

夫在未立憲時代，助政府壓制人民者，不過官府而已，設已立憲，多各省之議員，爲政府作牙爪。君主立憲時之議員，乃非禽非獸之蝠，日則入於獸類，以買獸之歡；夜則入於禽類，以驅禽之食。然謂爲非禽非獸之蝠者，猶屬良善名詞；其實與御者等，不過爲貴族執鞭策而已，有以上之理由，故又有政治革命之決心。

總此兩念，比較參觀；種族革命開其先，必有政治革命繼其後。何以言之？推倒滿政府，固爲今日除一大障害；而政治不能改良，仍蹈數千年專制之弊，則雖以漢易滿，亦未必彼善於此。吾同胞當知今日之革命，不僅爲種族問題，尤注意於政治問題也。

#### 四 黃克強與中山先生書

中山先生鑒：三月十四號之電，及廿八號之詳函，均前後收到，各同志讀之，有此極大希望，靡不歎躍之至。茲委任狀已辦妥，同日由郵掛號寄上，乞查察施行爲是。再將弟與伯先兄之意見，略陳之，以備採擇焉。

(一)先生與軍人所議之方略，與此間所已運動得手之情形，略有不同。弟與伯先意，以爲廣東必可由省城下手，且必能由軍隊下手，此次軍之敗，解散者雖有一標，及炮(二營)工輜四營之多，然二標及三標之一營，皆未撼動，現雖有議移高州之說，恐一時尙不能實行，而巡防隊兵卒之表同情於此次反正者甚衆。現總督水陸提督皆以巡防隊爲可靠，聞往招湘



人約千餘人，（可斷定多會黨，運動必易，以湘人運動尤易。）北江一帶，約數百人，將來專爲防之用，李準原有之親兵隊，約千餘人；（內同志甚多）總共巡防計有三千之譜，若此兵數，一能運動，則外無反對者，其方法俟大款得手，先刺殺李準一人，使部下將校，自相混亂變更。（因皆李私人，多不得兵心，若易一統領則必更換其管帶哨弁等，而兵卒之心更離矣。）於此變更之時，廣用金錢，（兵卒皆不豐足，負債者甚多，益以嫖賭其勞更岌岌，）不一月可悉收其衆。前次之失，立可恢復。省城一得，兵衆械足，無事不可爲。至廣西一隅，同志之在陸軍者，約數十人（李書城孫榮楊源濬等均在此。）以刻尙未招兵訓練，無可假手。至秋期則兵數想亦可招足，此方面不必顧慮，自能聯合也。外會黨一面，刻雖清鄉，其人衆稍爲所囿，然兵去則聚，自成常例，至時亦可號召之。前所運動之基礎，固未摧壞；再擴張之，自易耳。總之，廣東之事，視款爲難易，以普通一般之軍隊，多貪鄙嗜利，况有義字以激發之，富貴功名垂手可得，何樂而不爲此；此弟與伯先兄觀察廣東巡防軍隊之心理而可以斷定者也。故圖廣東之事，不必於遼遠而可於省會，遼遠雖起易敗，（以我不得交通而彼得交通故。）省會一得必成，事大相懸，不可不擇。（此次新軍之敗乃在例外。）倘先生與軍人已決議擇一地點，爲訓練兵卒，接收器械之處，亦不難購之，而爲省城之外援。現廣州灣已查得一地，（此李應生與甄吉亭到該處查獲者。）可向法人批租，其地爲僑公園，目下有一法人墾之不利，該處之公使堂欲棄之，領不過三千餘金，又有房屋多間，（有

一大洋樓）另給千餘元均可得。又李應生亦有地在該處，伊祖父給之，使其自營者，亦可爲之開闢。又張靜江兄亦有意至該處墾地，如一得款，可由李張甄等，出名至該處領地，撥數千人，勞亦不難。且新軍中之高州人，散歸者頗能團結一氣，不爲少餒。其該處之來聯名者日進無已，（前新軍中之頭目爲之主盟，巡防會黨皆有。）若二標移往該處，則勢更好。（聞五月間其在茂名化洲之營房可起。）此處可決定爲之，一便於接械，二便於出西江，扼上游（南甯）之衝，收服巡防各隊，（略定西省南服。）將來其有助於省軍必大也。郭人漳處，自弟出後，弟曾通信一次，乃言王德潤事，未見其覆，哀督之子，與伊至交，且兼有戚誼，若與商約，恐必舉發其陰謀，惟有至時降服之，否亦殺之不足惜。至其所部之衆，其新軍一營，駐廣州者爲伯先舊部，今正聞廣州之事，已躍躍欲試。餘一營爲湖南老營，多不滿意於伊。他則皆巡防耳，一朝有變，反側隨之，無他慮也。然弟當試以他術，嗜利之徒，或能可動，亦未可知，然總不告以秘密爲是。

（二）連絡他省之軍隊及會黨，此最宜注意者。今滿洲之馬傑及渤海之海賊，去歲登野遐日，已帶有二三人來，均有勢力者。伊等祇要求費用，即可活動。

至少可集合三五千之衆，擾亂滿洲方面，趨近殺虎口張家口一帶，（口外無兵可隨意趨過）以驚撼北京，此最爲出奇者也。勢雖不成，索挾北清之兵力有餘。又北清之新軍，同志在其間者亦不少。前歲西擄拉民之變，伊等欲乘機運動，雖無大効力，然種子已播，茲趁國

之，亦不難也。長江一帶之會黨，久已傾心於吾黨，一有號召，至可助其威儀。尤以浙江一部爲可用。王金發等可得主動之。至三江之陸軍，其將校半多同志，今歲聞伯先兄在粵舉事，皆有握拳透爪之勢，若事前與之聯絡，擇其領袖者爲之樞紐，尙不難與兩粵並。湖北之陸軍雖腐敗，然開通者亦不少，去歲有孫武者（湖北人）竭力運動，聞成績亦好。湘中之新軍，雖不及萬人，然有數同志爲管帶隊官等，又督練公所及參謀等多同志，人較他處亦不弱。雲南同志亦多得力，其經營有不俟他處彼亦爲之之勢。此次鉅款若成，擇其緊要，非其緩急以圖之，必有谷中一鳴，衆山皆應之象，而吾黨散漫之態亦從而精神活動，可無疑也。

（一）軍人擬聘武員及各種技師前來預備充組織及教練之用，此事弟等思之頗有難處。難得地點，卽有地點（譬如已得廣州灣言），恐集合多人，耳目衆多，流言四起。外人或不注意，滿吏則必爲之枕席不安也。況多數外人來此，尤易招目，此事可否婉曲商之，云吾黨初期之預備，須稍寬以時日。（俟初期預備完全，由此間報告後，然後招聘，方爲妥當。）然後招聘人員，在伊等視之以爲此等事，必非迅速可成，而吾等於稍寬之時日中，完全成功，由伊意外，想伊亦不見忌，必樂爲我用也。我等於事起後，伊等之來，自是有益，此兩無妨害之事，伊亦必允從。否則伊來，如事前破壞或放逐之類，皆於大局有關，且於教練實際上斷不能施行，此種情形，想先生亦知之深矣。

（二）組織總機關之人材，弟意必多求之各省同志中，以爲將來調和省界之計，一有款弟

擬去日本招求已歸內地之同志(有膽識者)，來日會議後，分遣担任赴內地運動各事。其智識卓絕，或不能回內地者，則留住日本，或招來港中，為組織總機關之人員。但目今不能詳舉其人名，以近二三年來，未與共辦一事，而為外間浮言所中者居多。必須開誠布公，推心置腹以感之，彼方見信，如孫少侯君其人也。楊篤生君在英專志科學，有款先生必要之歸，此人思想縝密，有類××，文采人品，亦如之，美材也。蔡子民君在德，此人雖無闊達之度，而辦事精細有餘亦難得。吳稚暉君甚屬人望，惟偏於理想，若辦事稍低減其手腕，自亦當行出色。他如在山西之景定成君，湖北之黃運覽君，四川之李肇甫君，湖南之左仲遠，髯超(已出獄)張百莚(三君皆有才，可辦事，惟宜一方面)劉揆一，宋教仁，山東之商啓予，丁惟汾，陝西之于右任，江蘇之章梓等，皆能辦事。此不過舉其一二；其能有內地實行運動者亦不乏人，想可招之使來。若我輩能虛懷咨商，不存意見，人未有不樂與共事者也。趙伯先兄於軍事甚踴躍担任，此次款項若成，可委廣東發難之軍事於伊，命弟為之參謀，以補其短，庶於事有濟。伯先刻雖不能入內地，以軍界多屬望於伊，為之自亦易易。若能得一次大會議，分擔責任，各盡其才，事無不成矣。以上所述意見，弟與伯先兄相同，可作兩人函視也。

弟自去臘來港，省事收後，鬱鬱居此，一籌莫展。二月十八與展兄(胡漢民)伯先同赴新加坡，欲運動小借款，以接濟港中目前之危困。適先生此函致，殺生兄電弟等返港，弟與伯

先兄先後返港。展兄稍留，少得款後，亦當歸也。現港中窮乏已極，勢將不支。先生處如可籌得三三千元電來，以解眉急，尤爲盼切。

再要者可該軍人及資家，如不能運動，此刻想先生處已得實答，此委任狀亦不必給之。現其中人名與省分不同者多，倘後日發見，必傳爲笑柄也。至要至要。又弟在新加坡時，宮崎由日來電，約弟來港相晤。及弟來港，伊偕兒玉右三來，此人與寺內正毅有關係，大約日政府見滿洲交涉，無大進步，而清軍隊之表同情於吾黨者日多，或一旦吾黨勢力可成，伊既無要求於滿政府而不見好於吾黨，兩無所據，又恐他國與吾黨密近，將來排斥已國於東亞，殊難立足。有此曲情，故宮崎乘間運動長谷川大將名好道者，由長谷川將宮崎所鋪張吾黨之勢力紹介於寺內，故寺內密派兒玉與宮崎來調查吾黨勢力，不過證實宮崎之前言耳。在港不過一禮拜，弟稍誇張出之，略言法美國民皆表同情，或能聳恻之，亦未可知也。××兄事滿詳毅實兩兄函，不另，手此即請籌安社弟黃與頤首四月初五日

世山按此函係民國紀元前一年所發天化附識

此爲克強先生於庚戌四月寄總理書，蓋在新軍失敗後，庇能會議，統籌廣州三月之役以前，其進行計劃，大略如書中所言，則此當爲革命文獻中不朽之作，非徒文字可寶也。余與先生共處數年，共從事於欽廉，鎮南寧，海口，新軍，廣州諸役，先生雄健奮鬥一世，而應世接物，則虛衷縝密，轉爲流輩所弗逮。先生使人，事無大小，輒曰：「可慢慢」細細」余

耳熟是語，以爲卽先生生平治己之格言，而癸丑宋案事起，及甲寅改組中興會，先生意見微不同於總理者，亦以此故。然廣州三月廿九日，乃毅然不顧一切，開國之先導，此先生之不可及也。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漢民罷職

自革命以來，世人但見成功之速，不以爲僥倖，則故爲大言以夸識之。

庸詎知當時志士仁人，經營之艱苦，志慮之縝密，乃至甘心爲不可必之謀，以書所云，其可使百世下讀者，感奮興起也。克強先生，雄傑邁倫，瞻視非常，而其書乃下筆不苟，首尾完具，如此書又可知成大業者，自有其氣度，非南莽滅裂所能參矣。

省三兄出示內因記所見，時民國廿六年二月十五日，茶陵譚延闓記於南昌寓齋。

此庚戌年克強先生致總理之書也。是年元旦廣州新軍起義失敗後，先生在港所作。其時同志雖有意謀繼起，余亦與焉。明年辛亥，遂演黃花岡之慘劇，全國同胞，激於是役，羣起排滿，萬衆一心，雙十起義，光復武昌。元年元旦總理就大總統職於南京，民國以來，迨總理遜位，袁氏叛國，羣酋竊擾，禍亂相尋，十六年中，吾黨仆而復起者，屢矣。去年出師北伐，雙十重克武昌，始成今局。追念同志相繼流血者數萬衆，而革命之功未若大成，後死同志不可不勉哉。余君攜此屬題，讀一過，愀然矣。先生手迹不可多得，而此書於革命史，其大關鍵，非尋常函牘，至寶也。省三其思之。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張人傑



## 五 方聲洞家書

父親大人膝下，竊稟者，此爲兒最後親筆之稟，此稟果到家，則兒已不在人世者久矣。兒死不足惜，第此次之舉，未會稟告大人，實爲大罪。故臨死特將其就死之原因，爲大人陳之。竊自滿洲入關以來，凌辱我漢人，無所不至。迄於今日，外患逼迫，瓜分之禍，已在目前。滿洲政府，猶不願實心改良政治，以圖強盛。僅以預備立憲之名，炫惑內外之觀聽，必欲斷送漢人土地於外人，然後始大快於其心。是以滿政府一日不去，中國今日不免於危亡；故欲保全國土，必自驅滿始。此固人人所共知也。兒蓄此志已久，祇以時未至，故隱忍未發。邇者，海內外諸同志共謀起義，以撲滿政府，以救祖國，祖國之存亡，在此一舉。事敗則中國不免於亡，四萬萬人皆死，不特兒一人。如事成，則四萬萬人皆生，兒雖死亦樂也。祇以大人愛兒者，故臨死不敢不爲稟告，但望大人以國事爲心，勿傷兒之死，則幸甚矣！夫男兒在世，不能建功立業，以強祖國，使同胞享幸福，雖奮鬥而死，亦大樂也。且爲祖國而死，亦義所應爾也。兒刻已念有六歲矣，對於家庭，本有應盡之責任。祇以國家不能保，則身家亦不能保，卽爲身家計，亦不能不於死中求生也。兒今日極力驅滿，盡國家之責任者，亦卽所謂慍身家也。他日革命成功，我家之人，皆爲中華新國民，而子孫萬世，亦可以長保

無虞，則兒雖死，亦瞑目地下矣。惟從此一往，一切家事，均不能爲大人分憂，甚爲抱憾。幸有壽兄及諸孫在，則兒或可稍安於地下也。惟祈大人得信後，切不可過於傷心，以礙福體。則兒罪更大矣。幸諒之。茲付上致穎媳信一通，俟其到漢時而交，並祈得書時，卽遣人赴日本接其歸國。因彼一人在東，無人照料，種種不妥也。如能早歸，以盡子媳之職，或能輕兒不孝之罪。臨死不盡所言，惟祈大人善保玉體，以慰兒於地下。旭孫將成，乞善導其愛國之精神，以爲將來爲國報仇也。臨書不勝企禱之至！敬請萬福金安！兒聲洞赴毅前一日寫於廣州城家中諸大人及諸兄弟姊妹諸嫂姪兒女諸親戚統此告別。

二

和生賢姪鑒：去年橫濱一別，刻將一載。前日爾在△△寄書，知近日漢文大有進步，慰何如之。洞因念祖國之危亡，故與諸同志起義於廣州城，此書如能達覽，則吾已別人世久矣。上盼祖國之存亡及家人之健康，均不得而知矣！此舉如能成功，則吾雖死，亦瞑目於地下；蓋祖國已強，吾同胞已能享文明之幸福。如事敗身死，則吾之責已盡，而吾姪則有無窮之責任在；蓋上須爲祖國盡力及善服事祖大人，下須教導諸弟妹，以盡爲長兄之責。幸吾姪勉之！此書須留存，以示諸弟妹，切切。臨死書不盡言，卽問百好！叔聲洞發於香港 辛亥三月二十七日晚



## 六 林覺民家書

不孝兒覺民叩稟父親大人：兒死矣！惟累大人吃苦，弟妹缺衣食耳！然大有補於全國同胞也，大罪乞恕之。

### 二

意映卿卿如晤：吾今以此書與汝永別矣！吾作此書時，尙爲世中一人，汝看此書時，吾已成爲陰間一鬼。吾作此書，淚珠和筆墨齊下，不能竟書而欲擱筆。又恐汝不察吾衷，謂吾忍舍汝而死，謂吾不知汝之不欲吾死也，故遂忍悲爲汝言之：

吾幸愛汝，卽此愛汝一念，使吾勇於就死也。吾自遇汝以來，常願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屬，忽然遍地腥雲，滿街狼犬，稱心快意，幾家能彀？司馬青衫，吾不能學太上之忘情也。語云：『仁者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吾充吾愛汝之心，助天下人愛其所愛，所以敢先汝而死，不顧汝也。汝體吾此心於啼泣之餘，亦以天下人爲念，當亦樂犧牲吾身與瀕身之福利，爲天下人謀永福也，汝其勿悲。

汝憶否四五年前某夕，吾嘗語曰：『與使吾先死也，無甯汝先吾而死。』汝初聞言而怒，後經吾婉解，雖不謂吾言爲是，而亦無辭相答。吾之意蓋謂以汝之弱，必不能禁失吾之悲

；吾先死留苦與汝，吾心不忍，故甯請汝先死，吾擔悲也。嗟夫！誰知吾奉先汝而死乎？

吾真真不能忘汝也！迴憶后街之屋，入門穿廊。過前後廳又三四折有小廳，廳旁一屋爲吾與汝雙栖之所。初婚三四個月，適冬之望日前後，窗外疏梅篩月影，依稀掩映。吾與汝並肩攜手，低低切切，何事不語，何情不訴。及今思之，空餘淚痕。又迴憶六七年，吾之逃家復歸也，汝泣告我：『望今後有遠行，必以告妾，妾願隨君行。』吾亦既許汝矣。前十餘日回家，即欲乘便以此行之事語汝，及與汝相對，又不能啓口；且以汝之有身也，更恐不勝悲，故惟日日呼酒買醉。嗟夫！當時余心之悲，蓋不能以寸管形容之。吾誠願與汝相守以死，第以今日事勢觀之，矢災可以死，盜賊可以死，瓜分之日可以死，奸官污吏虐民可以死，吾輩處今日之中國，國中無地無時不可以死；到那時使吾眼睜睜看汝死，或使汝眼睜睜看我死，吾能之乎？抑汝能之乎？即可不死，而離散不相見，徒使兩地眼成穿而骨化石，試問古來幾曾見破鏡能圓？則較死爲尤苦也，將奈之何？今日吾與汝幸雙健。天下人人不當死而死與不願離而離者，不可數計，鍾情如我輩者，能忍之乎？此吾所以敢率性就死不願汝也。吾今死無餘憾，國事成不成，自有同志者在。依新已五歲，轉眼成人，汝其善撫之，使之肖我。汝腹中之物，吾疑其女也，女必像汝，吾心甚慰。或又是男，則亦教其以父志爲志，則我死後尙有二意洞在也。幸甚幸甚！吾家後日當甚貧，貧無所苦，清靜過日而已。吾今與汝無言矣！吾居九泉之下，遙聞汝哭聲，當哭相和也。吾平日不信有鬼，今則又望其真有。今人

又言心電感應有道，語亦望其言是實，則吾之死，吾靈尚依依勞汝也。汝不必以無侶悲。

吾平生未嘗以吾所志語汝，是吾不是處。然語之又恐汝日日爲吾擔憂，吾犧牲百死而不辭，而使汝擔憂，酌酌非吾所忍。吾愛汝至，所以爲汝犧牲者惟恐未盡。汝幸而偶我，又何不幸而生今日之中國！吾幸而得汝，又何不幸而生今日之中國！卒不忍獨善其身。嗟夫！紙短情長，所未盡者，尚有萬千，汝可以摸擬得之。吾今不能見汝矣！汝不能舍吾，其時時於夢中得我乎！半痛半辛未三月念六夜四鼓意洞手書

家中諸母皆通文，有不解處，望請其指教，當盡吾意爲幸。

### 七 鍾明光自輓詩 五古一首

憶昔童稚年，父嚴而母慈。耕織獲餘暇，燃燈開講帷。既授窗前業，重分膝下梨。諸兄憐我幼，辭讓每及之。自是放心學，家庭有餘師。吾性獨愚魯，柴參安可期。開卷讀孔孟，漸以至禮詩。或解或不解，口誦而手披。寒暑不敢間，晨夕不敢離。數年勤苦力，僅以覓毛皮。勉強涉羣籍，以百家發詠思。父心乃稍慰，始一舒皺眉。重言不自盡，當有爲善資。坊間表鉢傳，曾在頑鈍兒。豈知快意語，轉成永訣辭。三槎遲其果，藥石卒無裨。母前強笑色，掩涕摧肝脾。哀哀教養恩，滄海渺無涯。天心胡此辭，不肖欲何爲。先澤惟一經，遺訓輕銖兩。其奈陸氏莊，荒蕪異舊時。典書還質劍，以茲事益不支。無已習商販，慄慄操心危。所冀

得蠅頭，乃以報烏私。子身遊翰闕，燕雀日相隨。鸚鵡弄百舌，鷓鴣借一枝。母心與父命，到此竟空遺。兄弟復分散，慘然骨肉悲。賴有鍾髻妻，北堂歌瓊鞋。爲承菽水歡，代把萊衣嬉。家憂在方寸，國脈寄懸絲。當道有豺虎，舉目皆瘡痍。孰放肥秦鹿，吾欲殺李斯。當年毛遂意，君子抑何譏。况遇平原君，黃金取次施。小人有遺孤，一一仗扶持。伏鷄奮力起，投命猶敵獅。願此七尺軀，豈難斬毒螫。八州苦水火，懸將行中達。望望一揮手，雷電爭驅馳。

七絕二首

豐城劍涉海珠空，忍看生靈飽毒龍。我便安禪制將去，不辭蹤跡血腥中。  
黃花共醉不須疑，腸斷秋聲事可知。寄語隔離同調者，碎琴遮莫怨鍾期。

七律二首

滯罪成佛生天事有無，大光明處血糝糊。敢將功罪問當世，豈爲恩仇拚此軀。未放屠刀應入獄，漫期填海可知愚。祇今悟澈空空色，自是吾身幻得吾。  
而此一念酬恩願尙違，卅年心事總堪悲。不才敢擬擎天柱，無處能容立地錐。破國亡家徒有恨，滄海湯蹈火義難辭。料應化作啼鵲去，欲報茲烏再世期。

八 鍾明光絕筆書一束

### 絕筆書之一

嗟呼！茫茫大陸，頓成澤國，浩浩神州，斷送東夷；錦繡河山，竟亡袁氏之手，千秋頌  
士，喪盡一紙空文。痛彼國賊，甘爲城下之盟；哀我同胞，竟如牛馬之賤。弔民伐罪，湯武  
尙誅暴民之桀紂，繙造共和，先烈曾流熱血以救民。茲我中原黃裔，不少愛國之將士，五族  
同胞，豈乏鐵血之男兒。際此衆叛親離，袁賊之勢既孤，人心未死，大局尙屬可圖。同爲五  
族之民，共興討賊之義；速振義旂，掃除妖孽。毋任國賊盤據，噬臍莫及。勸我同志速進，  
急起勿忘；倘今振臂一呼，必雲合而響應。欲免爲波蘭高麗之慘禍者，在此一舉。同舟共濟  
，毋忘雪恥之心；臥薪嘗胆，共誓報讎之志。是則弟在九泉之下，可以瞑目無憾矣。我同胞  
勗哉！弟鍾明光遺書。（陽歷六月二十日立）

### 絕筆書之二

寅啓者：鍾姓，名明光，行年三十五歲，籍廣東興甯縣，高陂堡，日塘村人。祖有亮，  
父其祥，均早年逝世。母廖氏，現年七十一歲。兄弟四人，自居最幼。姪二，長烈發，次均  
發。子女各一，兒名英發，女名英昭。妻陳氏。弟承先父遺訓，家雖貧，經史不可不讀。故  
雖賦性愚魯，不敢虛棄歲月。每於課餘之暇，輒喜讀英雄傳，偶讀荆卿蒞政之故事，則爲掩  
卷嘆息。迨至弱冠，因家貧親老，乃棄學界而就商途，常往來江西，福建，湖南等處。近數  
年來，逼於內地盜賊頽盈，商場凋敝，不得已遠徙南洋，飄離異域。夫以不惜披星戴月之勞

，胼手胝足之苦者，無非欲覓蠅頭，藉承救水之歡，效老萊娛親之樂耳。奈何近以惡潮洶湧，行見瓜分，大陸沉淪，變爲奴隸！乃憤不顧身，犧牲一切，割家庭骨肉之愛，挺身報國。溯自客歲由南洋回國，多寄跡粵垣。刻因資財短拙，不能進取，蒙同志李君佐漢，羅君劉湖，李君雅陶三先生，將一切情形，與丘君漢苗說合。茲蒙擔任財政數百元，並許身後託孤之任。似此輕財重義，熱心愛國，弟刻骨銘心，愧無以報。特奉小照一張，並將履歷呈明，以留紀念。謹泐數言，以申謝悃。耑候丘先生漢苗偉鑒。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弟鍾明光上言。

絕筆書之三

振民賢姊英鑒，宣啓者：跋涉風塵，奔走中外，縱橫數萬里，交遊者雖不乏人，但高山流水，知音鮮遇。故每與佐漢談及交朋一事，常爲歎息。蓋有其力者無其心，有其心者無其力，遂至誅奸無路，國賊莫除。假長此以往，亡國滅種之禍，可立而待。每念及此，淚墜神傷。有志未伸，殊深抱恨。竊謂忠孝不能兩全，空負滿腔熱血，且將憤死於九泉之下，有何面目見我先烈哉！不意天假之緣，同志有幸，一見如故，竟成生死之交。賢姊，漢苗，與佐漢諸君，不以弟爲不才，義結桃園，情同骨肉，誓誅國賊，拯民水火。尤以吾姊不惜犧牲金錢，俾弟得行素志，誅除國賊，並許身後奉養託孤大任。姊云：『弟母卽如姊母，弟兒無殊姊兒，當盡能力所爲而爲之。』似此仗義疏財，竟如女中豪傑，熱心愛國，不愧巾幗英雄。弟生死難忘，幽明均感。今也時至矣，勢迫矣，急行進取，誅除民賊，務達目的；就義成仁，

何快如之。其後掃除妖孽，痛飲黃龍，奠國家於磐石之固，置斯民於在席之安者，仰我鐵血同胞是賴，賢婦其曷哉！弟臨別贈言，有懷欲白，特此敬修寸楮，諸希朗照，不暨。願頌平安。弟鍾明光上言。陽歷六月二十三日泐

#### 絕筆書之四

宣啓者：痛中國之沉淪，恨袁賊之賣國，憤倭奴之強橫，憫人心之憤憤。忍視官僚殘殺，怨氣沖霄！飲恨外交失敗，淚洒英雄。彌天義憤，普海同悲。際此危急存亡之秋，正是男兒死難之日。倘不急傾覆此惡劣政府，我四萬萬同胞，將永爲亡國奴隸，鞭撻由人，會馬牛之不若。嗟呼！高麗波蘭之禍，不旋踵至矣。弟素慕諸公，熱心愛國，急公好義，繼起誅劔奸黨，不與袁賊同中國；伐罪弔民，拯同胞於水火之中。異日改良政治，轉弱爲強，造成斯民之幸福，蔚爲國光者，諸公其曷哉！弟溯自南旋，多寄跡羊城，默察龍李二賊，施其種種惡毒手段，言之令人刺骨。往者勿論，近如縱勇殃民，開賭禍粵，逢迎長惡，養成專制，爲虎作倀，苛徇商民，暗派偵探，羅織同志；強逼姦淫，白晝搶掠，張牙露爪，繼及無辜；箝制輿論，摧殘民氣，贊成袁賊之賣國；尤以首倡提燈大會，慶賀日本，甘爲奴隸。此等涼血動物，狗彘不食！本要先誅此賊，以銷吾民之恨，無奈該賊重重守衛，不敢出入，伺之數月而不得。惟查廣惠鎮守使兼陸軍第一師師長，又兼海防辦事所所長龍觀光，以卽龍觀光胞兄，粵事多爲彼主動，濟光倚之爲定心丸云云。權勢甚重，茲先誅龍觀光，以爲龍李二賊之膽

。弟抱暗殺之主義，以期回歸於盡，實力進行。如目的可達，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九泉之下，可以對先烈而無愧。不願生爲亡國之奴，但願死爲大漢之厲鬼。惟念家有白髮老母，年登古稀，兒女尙幼，仰給需人，特恐就義之日，猶有家散之虞。如同志諸君，有可爲力之處，祈爲照料一二，俾祖宗有祀，弟在九泉感激無涯矣。但弟雖死，猶望後起有人，深願同志，一洗從前急刻之心，爭奪奪利之弊，勿借公爲私，勿臨陣退縮，務願全大局，毋貽敵人借口。烏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望我諸公，勿河漢斯言。堅持暗殺方針，以頸血濺敵人於五步之內。茲民心大醒，痛恨袁賊，振臂一呼，必雲合而響應，又何慮吾黨之不成功也？如弟身後之事，概託李佐漢先生代表一切，另煩將小照一張，並信親呈瑞維國民黨支部羔杯山廣益學堂暗邦民新學堂列位先生英鑒弟鍾明光上言 新歷五月二十八日泐

絕筆書之五

烈發姪英鑒：竊思祖母大人人生我兄弟四人，不幸汝父早年不祿，二叔又困南洋，三叔妻亡未娶，余亦頻年落拓，所爲多阻，不能光大門庭，心殊抱恨。今祖母年高七一，日以家務爲勞，不得晨昏侍奉，以承菽水，每念及此，淚墜神傷。正擬致力謀爲，覓些微利，供奉祖母，或報深恩於萬一，不意近來外交失敗，舉國含羞，錦繡山河，將爲高麗之續。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破巢之下，已無完卵；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國之不立，家於何有？復仇雪恥，春秋所許；舍生取義，志士樂爲。余抱犧牲暗殺主義，誅劬國賊，以爲民倡。今也志決身



行，忠孝不能兩全。自茲以往，奉養祖母大事，以及一切家務，仰姪與三叔是賴。如能遵爲孝養，我在九泉之下，亦感念不忘，姪其勗哉！爲人持身涉世，以信義爲先，不論家居外出，宜克勤克儉。必有堅忍之性情，方創一方事業。守命安分，無爲意外之貪求；敦族睦鄰，實爲遠禍之至計。朱子家訓宜讀，孔氏孝經勿忘。有過卽改，有怒奚遷！不恥下問，乃是進德之門；傲氣驕人，多遭不測之禍。務持其志，無暴其氣。敏於事，而慎於言。蓋爲一着之差，百事不安；三思而行，到底都穩。切宜牢記，萬勿河漢斯言。汝弟英發，年紀尙幼，智識未開，須義方是訓，教其成人，方有手足之助。溯我先人數世以來。修德行仁，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神明之後，必有達人。銳意圖雄，昌期可待，務祈勉旃。茲我憤國恥之難忘，效荆聶之故事；如目的可達，雖死之日，猶生之年。切勿因爲傷懷，重增不孝就是。茲香港義結桃園，情同骨肉之兄弟姊妹數人，許我身後奉養託孤大任，同爲締結者，俱是崇信義，熱心愛國之人，定不食言。如日後吳道根兄有信與汝，卽行來港。或就商，或就學，提拔有人，俾汝出身有地，以博光榮，展我未竟之志，斯爲萬幸。特此至囑，無負遺言。此書閱後，務要收存，俟汝弟英發年長，與其觀看，或有所感激，立志成人，以慰我心，是幸。叩稟祖母大人福安。

附自執聯句一副

國破家亡，千古英雄千古恨；身殲名在，萬年史記萬年香。陽歷六月二十二日叔明光學

予讀父母無後兄弟俱存之書，環顧心寒；誦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史，彌堅素志。故不惜犧牲生命，爲人之所不能爲，爲人所不敢爲。通權達變，移孝作忠，知我者其爲愛國乎？  
罪我者其爲不孝乎？忠孝不能兩全，是亦千古英雄之遺憾，豈獨我哉！

## 附錄

### 吳樾之炸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

紀元前七年秋九月二十六日。吳樾與張榕炸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於北京正陽門車站。不中，樾死之。榕逸去。立憲本非清廷所願，故康有為梁啟超不免於逃亡。嗣以本黨革命主義日益發展，清廷乃欲以立憲欺國民，冀和緩革命之進行，因而有六月派其鎮國公載澤，戶部侍郎戴鴻慈，兵部侍郎徐世昌，湖南巡撫端方，四人。七月，續派商部右丞紹英一人。分赴東西洋各國，攷求一切政治之事，所謂攷察憲法五大臣也。一時國內無識之士，方竊竊然喜，謂此為預備立憲之動機。而吾黨員吳樾張榕，洞其奸而恐國民為其所欺也，乃改炸鐵良之謀，而謀炸載澤等焉。先是戶部侍郎鐵良南下，搜括民財，怨聲載道。樾憤甚，以炸鐵良自任；至是聞載澤等將出洋，攷查憲政，益不利於漢族，而為革命前途累，乃炸之。是日載澤等至正陽門車站，樾與榕僞飾僕人，攜彈親擲。載澤紹英均受微傷，餘無恙，而樾之下身碎而斃。榕逸去。樾安徽桐城人，方樾之彈斃也，世莫知其為誰。既閱月，樾轉得其意見書，始知之。

## 徐錫麟之刺恩銘

自丙午以來，清廷昇端方鎮江南，方遣馬販米占元，僂人夏月恆，刺探黨人陰事，捕縛獄者，踵相接。米夏故端狎客也，故革命黨人愈憤。丁未（民國紀元前四年）五月廿八日，遂有會稽徐錫麟槍斃皖撫恩銘事。警耗遙達北庭，賊警。而徐卒以救援梗絕，力竭而死，嗚呼烈哉！謹按君諱錫麟，字伯孫，會稽東浦人也。少讀書，通大義，然恆失愛於其父，乃益自刻厲，應試輒冠其曹耦。郡邑吏欽其才，以收君門下爲榮。君精研數學，善制儀器。曾手構星球儀，見者歎爲莫及。後以諸生中副榜，既復悔之。乃集貲設書肆，假以物色豪傑。繼乃從事教育，尤熱心桑梓公益，創辦之始，邑人噴有煩言，繼乃欽其識。紹興中學校，亦延君任教授。曾乘間至日本，觀博覽會歸，益有志於經世。繼念宗族削弱，原於祖國之陸沈，適邑人某某旅上海，結合某某暗殺團，君緣某君之介紹，於滬入會。歸乃運動紹屬會黨。冬，交其會豪，旁及金華諸府，由是草澤間，往往知君名。繼念浙省會黨，知識淺闇，莫若稱事教練，以兵法相勸。乃與某某君謀創設大通師範學校於紹興，除普通科目外，尤重體操，六閱月而課畢。由是綠林之豪，靡集其間，而勢力亦益威然，爲官吏者莫知也。繼念非握兵柄不足舉大計，乃同某某君等共假金某氏，得致萬金，以捐納得道員。又得俞廉三爲之助，僞設奇策，以干張之洞袁世凱，欲假官方東游，投身陸軍學校，俟畢業以後，反握重兵。乃東裝

再度日本，適日本振武學校，以君體習素孱，禁其肄業。然君固嫻習武事者，雙目雖短視，顧精於槍術，所發罔不中，皖事之成，卽肇端於此。君既返國，乃取某氏所貸餘金，運動滿洲政府，盡罄其資。昔與君同事者，爭怨之，顧莫能測君所爲，然君竟因是得安徽候補道。若之蒞皖也，亦賴俞廉三之助，並得清慶王及杭州將軍長某荐函。慶長均皖撫恩銘戚也，君得其函，持謁恩銘，恩銘大器之，立命會辦警察學堂事務，于是君遂得發揮其意見。蒞校後，鼓勵諸生，殫竭勞勩。每赤日中戎裝佩劍，躬自督練，儀觀偉然。皖會以爲能，立奏請加二品銜，而不知君報國熱忱，日益勦薄，因將食其肉，而寢其皮也。端方既仇殺黨人，皖會心動，亦下令戒嚴，君聞之，竊獨悲憤，謂禍根不除，終且滋蔓，則神州黃胤，甯有重見天日之期耶？乃密約海內外同志，迅速赴皖，共圖舉事，期五月廿八日。會警察生畢業，君乃偏邀院中官吏，蒞堂視禮。定期五月廿八日，而恩會欲速。君對以未集，恩會乃召其校執事顧松問之，松唯唯從命，遂改五月廿六日舉行畢業禮。君慮堅持則謀將洩，而從之，則後援未至；願業已無可如何，不如先發以待天命，遂從之。期近，君日召諸生討論綦切，繼之涕泣，諸生成爲動容。又密與其同事陳伯平馬宗漢，嚴爲戒備，二君皆諾之。至日，恩會以下，咸戾止，君始終慮謀洩，坐既定，君諭教員某君下鍵，某君承命，遠遁，嗣命顧松下鍵，顧松固知情，至是忽不從，君大憤恨，立擊殺之，遂還擊恩會于堂，鎗連發皆中之，並傷及其左右。而藩學臬以下官吏皆紛紛奪門遁遁。恩會尙未死，其左右急牽之去。君復擊之洞其

腹。及巡撫署而死；臨死猶謂人曰：『徐道擊我！徐道擊我！』故其下遂發兵擊君，君事敗，遂棄軍械局。放鎗，鎗子竭；發砲，砲機闕絕；遂被圍。陳伯平死之，或曰斃于君手。君復走，爲追者所及，卒就擒。至按察使署，官吏咸匿訊，問君，侃侃不諱，詞氣甚正。遂殺君，剖其心以祭思曾云。

南史氏曰：長江流殘，張文祥以私憾刺江南總督馬新貽，死之，迄今已數十年，俠風慘澹，亦幾幾不聞有荆鼎之偉矣。至甲辰之冬，泰中市上，乃始有萬福華槍擊王之春事，固彼熱皖北之民也，然事不成而敗。聞者惜之。願殺機一聞，刺客蹙起，至逾年春日，爰有王漢將鐵良不成而自殺之事。風潮所播，警鐘不鳴，舞台催倒！一時警鐘報以登王漢事被刺，而予所著大舞台雜誌，亦同受詰問銷毀。蓋亦烈矣！然而吳越以一介書生，因之感激（見其自序）逕懷炸彈以入北京，力投汽車，期盡殲其渠，志氣勇甚。乃天禍中國，滿會無恙，而終殞厥身。悲夫！傷哉！兩歲以來，胡虜蔽日，天地不明，漢朝男子，終若甘心降虜矣。迺歸會返國，來我江南，不務安集，而日爲階磨，天平！人乎！固有人焉，思刺刃于其腹矣。而徐君乃毅然突起其間，先掠小醜而殲之。雖曰傷勇輕生，殺之不武，而其效已著，以願畢債，要可含笑入地，傲文祥而慚顧譚，慰王漢而憫吳越，軒然棟其魂爲厲鬼，以視擊胡虜之魄，隆其靈爲天神，以昭漢族之民，陰佑默相，俾我生者盡能慈而殲之，重扶漢室，歸於中州，永奠河山，長覩日月，則徐君之賜我多矣！故傳其略，以勗吾黨。

## 秋瑾女俠傳略

秋瑾，字璿卿，浙江紹興人也，家世仕宦，故君生於閩。稍長，讀書，通大義，嫻於詞令，工詩文詞，著作甚美。又好劍俠傳，習騎馬，善飲酒，慕朱家郭解之為人。明媚儻儻，儼然花木蘭，秦良玉之倫也。旋客湖南湘潭，遇有富賈王氏，方爲子求婚，聞其賢，聘之。因適王氏，爲王廷鈞婦，生男女各一。男曰源懋，女曰桂芬。而廷鈞納資爲郎，偕君入京師。因得識其夫同官廉泉，湘城吳夫人芝英，文采昭昭，極一時，見者咸驚以爲珊瑚玉樹之齊輝而並美也。時天下夷難，內外交關，而中朝政治，日益窳敗，士習民風，奢侈踰度，競爲靡靡，幾忘國勢之日落，而深仇大恥之亟宜報也，因日夜忽忽不樂。至甲辰夏，遂脫所御章服及裳佩之屬，悉贈諸落英，而東赴日本留學焉。會孫中山先生方創同盟會於江戶，以君抱負弘遠，首邀之入會。自是更爭競雄，號鑿湖女俠，日以物色人材爲職志。江浙志士與君相識者，咸由君介紹入同盟會，而同盟會乃大張。間又與諸女士重興共愛會，而已爲之長，隆譽日起。留東學子，慕君者衆，每大會集，輒邀君與俱。君亦負奇磊落，往會必振衣登壇，多濟陳說，其詞淋漓悲壯，蕩人心魂，與聞之者，鮮不感勵愧服，而繼之以泣也。當是時留東學生日益多，其議論咸慷慨激烈，以革命爲歸。清廷忌之，乃陰嗾日本禁止之，於是日校乃

定取締留學規則。事聞，學生大噪，君尤憤甚。率同志歸國，得詔石門徐夫人自華，留主滬溪女學，許異姓骨肉焉。是夏，之浙東，陰求死士，得呂東升諸人，還至南潯。定計將往爪哇，會濟未果。因留上海，居虹口厚德里，爲同盟會員往來通問地。嘗與陳墨峯同造炸彈，急藥性爆裂，聲震屋瓦，君與墨峯皆被創甚重。里巷驚駭，幾爲警兵所逮，以無左證，得免。遂發刊中國女報，識者趨焉。四年丁未歸紹興，主明道女學，及大通體育會。體育會者，徐錫麟之所創，而君爲之主持者也。時徐方在皖闖大舉，故君亦往來吳越間，以爲之備。因日部署其衆，得數千人，悉編定之爲八軍，曰光復漢族，大振國權，統名之曰光復軍。每軍自大將，副將，行軍，正副參謀，以迄中左右軍，中左右佐尉各職，咸設置之如制。又爲軍服，自大將以至佐尉，均黑色，對襟短衣，白布包頭。並加胸帶，（如西洋懸掛寶星之斜胸帶）以色爲等差，黃者居首，白次之，紅又次之，淺藍又次之。兵士則於白月中大書其所隸之軍字以爲別。（例如光復軍兵士皆光字是也）肩章於白月中書中左右等字，及號數，以爲別。旗幟尙白，中標漢字；黑色旗則書復漢，黃地黑字。並文書勅令鈐記之風，咸規定之，無所遺。別鎔金爲約指二十八枚，詩其上曰：「黃河源溯浙江潮，衛我中華漢族豪，莫使滿胡留片甲，軒轅神胄是天驕。」頒諸魁傑，以爲口號，於是以徐錫麟爲光復軍首領，君爲協領，而張恭等爲分統云。五月繕成，乃招選得壯士三十二人，編定之爲敢死隊，以周華昌俞煇葉頌清率之，赴杭州，華昌。又別召部下二百人，駐江干伺動靜，爲內應。而皖事遽敗，金



華一軍，亦稍洩漏。君心雖痛甚，然業已無可如何，迺益示鎮定，遣衆他去，而已獨居大通學校俟之。自謂婦人無他慮也。郡人有胡道商者，夙與君忤，至是竟輸其情於紹興知府貴福。貴福者，虜人也。聞之，卽星夜渡江至杭，自巡撫張曾敷，曾敷以詢湯壽潛，張美翊曰：「君！」遂遣兵往捕之，君用不免。論曰，殺之古軒亭口，時六月六日黎明也。有見之者，謂初終無所供，惟於刑庭，書秋雨秋風愁殺人句而已，悲夫！

陳去病曰：自徐君殉皖之耗聞，余卽爲歌詩弔之；及君耗迭至，余又欲爲追悼，以他人所阻而止。明春戊申，適越，過杭州，會徐夫人，方爲君營墓湖上。余因建議剏建秋社，一時與會諸子，咸贊同焉。及詣越，通軒亭，始爲文申弔，見聞之者，多驚駭相屬，以爲悖戾，余用是知君之屈殺，益信而有徵也。不知漢胡深仇，緊匪旦夕，百年國報，已覺其怨；而君生會稽，聆鑽劍之風，勵新膽之志，其於革命，不亦宜乎？願君卒死者，非以其鋒芒有未斂歟？然而君且傳矣，則夫人之欲爲善者，亦奚事而不自斃也哉！

## 林覺民傳

林覺民，字意洞，號扑飛，又號天外生，閩之閩縣人。幼嗣季父可山先生孝穎，名士也。詩詞雅於時。君嬰年善病，幾殤。八齡失母，無依，寢食與父共。從受國文，未嘗就外傳。性甚慧，讀書一覽輒不忘，意緒瀟灑，目灼燦如流星，雖不事邊幅，而雄姿煥發，氣象儼

然。年十四，入高等學堂，時新學說西來，學子心辭平等自由之說，君私自煽抖飛。校中數起風潮，同班孰能若君魁，以君不畏強禦也。居平操度曠達，雖屢空，未嘗有戚容。喜與童稚游，迎機利導，終日不倦。喜談諧，涉口成趣，一塵爲之傾倒。校長獨愛其個儻。嘗謂君父：「是兒不凡，曷少寬假，以養其剛大浩然之氣？」父笑諾。間與同志私立小學於城北，又於城南創立閱報所。他如計會公益，朋友急難，罔不竭力以赴。課餘談及時事，輒言中國非革命無以自強，慷慨激昂，聲望大著；殉國之志，長而彌堅。十九歲，以父命成婚。未匝月，一日，君父突接郵函，新親則着手書，謂「兒有急事赴南洋，猝不及叩辭，歸期未可卜，願大人勿以兒爲念。」父爲愕然。翌晨，搭輪赴廈，圖阻其行，大索三日不得。復買棹歸，至家，聞君笑而立於門，詰之則以他語支梧，堅守秘密。踰年，夫人舉一子。既卒業，力請自費東游，父許之。留京一年，專習日語。費竭，趨其歸。適有官費生了某蹈海死，補其缺。遂入慶應大學文科，專肆力於哲學，兼嫻英德兩國言文，孜孜力學，夙夜不懈。生有至性，不二色。嘗語人曰：「吾妻性癖好尚，與余絕同，天真爛漫女子也！」曾著原愛，論男女愛情之真理，讀者矚目。有友致書曰：「讀大著原愛，理義公正，才情高絕，乃知文學家自有真也。」其推重於人如此。當國之日，電紛馳，友朋聚，相泣零，君猶疾起，語曰：「中國危殆至此，男兒死耳，奈何效勃寧對泣耶！吾輩當以壯士自許，當仗劍而起，庶扶根本問題，即累卵之危，庶可挽救。嗟呼！凡有血氣。皆忍心視第二次亡國之慘狀哉？」衆聞

之，咸肅然起敬。君於國文愛莊騷，遍肖其筆意，每登場演說，左顧右盼，久而彌壯。因與  
蕪心齊名，人稱陳林。與南散及族弟無我，同就一廬，並知名，號爲三林。人稱南散爲大林  
，君爲中林，無我爲小林，蓋以齒序之也。父用其在東所與遊者，率皆赤心人，恆厲書規之  
。君答書云：「大人所不安者，恐兒學非所用，將有殺身之禍。今習文科，文科主心理倫理  
語學，豈有學心理倫理之人而得禍者？」父無以折。噫！豈知其廣州起義即本民族心理，以  
解決根本問題。辛亥者，廣慶得黃超來書，謂事大有可爲，衆議以廣慶赴港主粵事，君旋聞  
謀響應。於是二君最先行，同舟赴港。蓋欲與在港當事之人接洽後回粵，庶便於舉措，不至  
悞誤。嗣後消息愈佳，於是瘞心，子明，希吾諸人，皆相繼離東。君既抵港。黃興喜曰：  
「音洞來，天贊我也。運籌帷幄，何可一日無君！」因罷福州籌謀，專注於粵事。而君以廣  
慶命，旋聞召集同志。父見君闖然歸，駭問其故，則云東舉櫻假，東友拉隨導遊吾國吳越諸  
勝耳。滯十日，寧竣即返港。於是郁莊，元棟，肩宇，任之諸人，始相繼而至。故是役閩人  
赴義，視他省獨多，君之力也。三月二十五晚，君偕廣慶，希君，鏘之，郁莊諸人先入粵。  
二十六晚，開靖菴，天嘯已由東蒞港，特偕鏘三復來港，爲前導。是夜，瘞心，靖菴，仲謀  
，天嘯，同宿於濱江之樓，子明，元棟，明鏘諸人，則別宿他處。至夜半，君與鏘三始到，  
談竟，鏘三，天嘯等疲倦甚，遂就寢。君獨挑燈草絕命書寄家，至破曉，始輟筆。翌晨，攜  
燭某友云：「我死，幸爲轉達。」遂偕靖菴，仲謀，天嘯入粵。舟中，靖菴，仲謀居一室，君

與天嘯居一室。低聲謂天嘯曰：『此舉若成，死者必多，定能感動同胞。今日同難，非不知革命爲救國唯一之手段，不可一日緩，特畏首畏尾，未能絕斷家庭情愛耳。』今之革命，亦當爲我墜泪，况人也？推之諸君，家族景况，莫不類此甚，且身死而父母兄弟妻子不免凍餒者亦有之，故謂吾輩死而同胞尙不醒者，吾決不信也。嗟呼！使吾同胞一旦盡奮而起，克復神州，重新祖國，則吾輩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也，甯有憾哉？』既抵粵，以二十八日尙有同志自閩中來，須導之入省。故君復於二十七晚馳港，至二十九早，遂偕子明，療心，鏘三，郁莊，元棟，肩宇，任之等，率全部閩人入，與廣慶會於城內。午後五時許，同馳緝安督署。君揮彈當先，直搗署內，不見張鳴岐；及出，遇防營受傷，力盡見獲。報載獲一頭髮西裝人之美少年蓋卽君也。訊於水提署內，君素嫻國語，毫無閩腔，然以委員多粵人，恐難曉喻，因操英語問其解否，蓋以閩人多嫻此也。移時，李準諸民賊出訊，君則侃侃而談，綜論世界大勢，各國時勢，羣賊爲之心折，傾耳以聽。君初坐地，至是，賊爲開去鎖扣，延坐堂上，假以筆墨，君縱筆一揮，立盡兩紙，洋洋數千言。書至激烈處，釋衣磅礴，以手捶胸，若不復忍書者。書一紙，李準攜與張鳴岐閱。更書第二紙，臨筆，稍爲停頓，狀似欲嘔，猶恐汚地，未遑吐。李親持唾盂近前，始吐。奉以茶烟，猶起鞠躬爲禮。既供畢，又在堂上演說，至時局悲觀處，捶胸頓足，勸清吏洗心革面，獻身爲國，革除暴政，建立共和，使將來國

家妻孥，流族羣結，則吾死瞑目矣。繫數日，勺飲不入口。藥市之時，面不改色，俯仰自若，引頸就戮。春秋二十五。事後，由友轉寄一大函至家，則君三月二十六日夜絕筆書也。一寄父，斬截數言云：「兒死矣，惟累大人吃苦，弟妹缺衣食耳，然大有補于全國同胞也。」一教夫人陳氏，婉轉千餘言，曲當情節，末數語且云：「吾死，汝尤當善撫遺孤，他日使成吾志。若汝腹中是男，則一意洞死，尙有兩意洞存，不思不達吾目的。」夫人聞耗，頻死者數。後遺腹果得男云。君在東所譯，有六國比較憲法論，已付刊。其遺著僅存四篇，一取康有為物質救國論，一告父老書，一家書，一莫那國之犯人。

## 鍾明光傳

鍾明光，字達權，廣東興甯人也。少孤，家貧困，受遺訓，仍竭資求學。喜讀英雄傳，每遇荆卿新政事，輒掩卷歎息。性孝，值粵荒，家益窘。乃棄學就商，謀甘旨以娛親，跋涉贛閩湘數千里，不以為苦。嗣赴南洋，痛內憂外患，互相迫逼，國將不國，乃投身革命黨，廣結納以策國是，冀中國不為波蘭高麗之續。辛亥和議告成，君扼腕曰：「革命不澈底，大錯鑄成矣！」民國二年，討袁軍興，隻身返國，抵香港，而義師已覆，乃潛回家，恣情山水，寄意吟詠。其重九登神光山句云：「大局重為和議誤，中原多難此奪回，」其懷抱可見矣。時袁世凱通令各省弋黨人，勢將羅及，乃重渡南洋。袁氏窮索黨人有日，意黨人之殺逐，淨

盡於國內，帝怒可達也。益以歐戰爆發，歐洲各國，自顧不暇，乃與日本訂二十一條賣國條款，以爲帝制交換品。舉國反對，風起雲湧，龍濟光爲粵將軍，竟反電袁氏，請提燈慶祝。時明光已返粵，謀倒袁，聞之，益痛不欲生。曰：『非先殺龍賊，無以示威。』以困於資，進行阻礙。乃因李佐漢，羅刻湖，李雅陶，介紹於丘漢苗，入暗殺團，以撲龍濟光爲己任。時龍在粵肆虐，知黨人欲得而甘心，因深居簡出，伺之累月，未得當。乃喬裝小販，日肩生菓僞販於各要衝署，暗藏極形之炸彈，冀伺龍不得，或得其兄廣惠鎮守使龍觀光也。又匝月矣，適粵省遭水火大災。龍意黨人或懈於窺伺，因赴龍觀光宅，道經積厚坊，明光從容擲炸彈擊之，龍傷左足，衛隊死者十七人，傷者無數。明光被捕，時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也。次日，龍吏賀文彪以逆處死預告之，笑曰：『果爾，則龍賊或不免，吾無憾矣。』十八日行刑，先以火油灌其體焚之，氣將絕，方行凌遲刑。復剖腹而裂其屍，慘哉！明光進暗殺團後，作自輓詩：五古一，七絕二，七律二，於五月二十八日繕絕筆書致南洋孺羅國民黨支部。蓋山廣益學堂，暗邦學堂。六月十九日繕絕筆書致丘漢苗，二十繕遺囑，二十二繕絕筆書致振民女同志，及繕絕筆書遺姪烈後。從容就義，於茲可見。其致身爲國之誠，與孝友慈詳之性，躍躍紙上，尤足令人讀之而興起。明光就義時，年三十有五；母七十一歲；妻陳氏；子一，女一，均幼，故遺囑尤再三致托也。

論曰：天下惟至性人能具大勇，觀明光遺書，純孝出於天性，特以不忍亡國之痛，墮其孝心，以除國賊，俾國民免奴隸牛馬之辱，抱至仁之心，行大勇之事，百折不回，一以從容出之，吁！可風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增訂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再版

中國國民黨叢書

# 血花集

每冊定價國幣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者

張天化

發行人

劉百閱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8312

12312

X